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茅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茅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刘兆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张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门领导：张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工程师）

编制人员：

范缘洁（助理工程师） 李云鹏（工程师）

张潇（工程师） 王攀（工程师）

李人仆（工程师） 张宝心（工程师）

邱宇（助理工程师） 宋星（助理工程师）

陈倩（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高级工程师）

文丽（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助理工程师）

梁伟（工程师） 潘姣丽（助理工程师）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31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5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7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2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7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3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8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19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 34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19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21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 35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 36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2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22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22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 39 条 规划实施	22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 40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2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附表	24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图件	30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附件	39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9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1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2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2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2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3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3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3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3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13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4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14		
第 28 条 保护措施	14		
第 29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4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5		
第 30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 《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第3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茅坪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2544.6311公顷，由上寨村、下寨村、宰大溪村合并而成，下辖18个村民小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茅坪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茅坪村林业、水域等优质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木商业文化等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将茅坪村、集镇作为整体联合发展，以镇区成熟的村庄旅游发展为核心，以“木商古镇·水岸茅坪”为村庄名片，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人文优势、产业优势，打造以木材资源为主体，集农

业生态观光体验、民俗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示范村。

第8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2025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二）远期目标

至2035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

第9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茅坪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319	2507	188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564	656	92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03.2372	903.2372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36.9721	36.9721	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51.6782	51.6782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62.6255	62.6255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2.4895	41.4484	28.9589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1.4227	28.5638	27.141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8.3597	11.5078	3.1481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5%	100%	15%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75%	100%	25%	预期性

注：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包含集镇所在地户籍户数、户籍人口。

第10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564户2319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茅坪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202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2371人，至203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2507人。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8.3062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5113 公顷，纳入本次规划范围 8.3062 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茅坪村 30 户新增分户需求和增长人口所需保障 62 户用地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户均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新增宅基地不占用耕地的，户均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茅坪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62.6255 公顷。

2. 耕地变化情况

茅坪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61.7081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4.7833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占用 2.017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107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占用 2.6583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

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规划拟占用耕地一览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61.7081
村庄建设占用	工业用地	1.3385
	公用设施用地	0.0033
	商业用地	0.338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372
	合计	2.017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107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583
农用地可恢复耕地潜力区	——	295.5116
	工程恢复	0.6973
	合计	296.2089
目标年耕地面积		62.544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9721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6.9721 公

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茅坪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03.2372公顷，占村域面积的35.49%。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13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

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2544.6311公顷。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62.5440公顷，占村域面积的2.46%。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54.7296公顷，占村域面积的2.15%，较基期年面积减少1.9083公顷。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2142.9417公顷，占村域面积的84.21%，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33.7308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2.9302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12%，较基期年面积减少0.2692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20.5752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5968公顷。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6.2572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2.21%，较基期年增加37.404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留白用地以及对锦屏至茅坪段公路建设的用地调整及落实。

1.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41.448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62%，较基期

年村庄用地面积增加 28.9589 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 2.4424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57 公顷、新增工业用地 26.5641 公顷、新增商业用地 0.7147 公顷，新增留白用地 0.7070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9717 公顷。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13.569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53%，较基期年增加 11.7890 公顷。

3. 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1.239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5%，较基期年减少 3.3439 公顷。

（三）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152.814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6.01%。

（四）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不超过村庄新增建设用地 5%的机动指标，即 1.5465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减增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61.7081	2.43%	62.5440	2.46%	0.8359	
园地	56.6468	2.23%	54.7296	2.15%	-1.9172	
林地	2176.6725	85.54%	2142.9417	84.21%	-33.7308	
草地	3.1994	0.13%	2.9302	0.12%	-0.2692	
湿地	0.1276	0.01%	0.0550	0.00%	-0.0726	
农业设施建设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8.5197	0.73%	18.6618	0.73%	0.1421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587	0.06%	1.9134	0.08%	0.4547

用地							
城镇用地		51.7740	2.03%	51.7740	2.03%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3062	0.33%	10.7486	0.42%	2.442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535	0.00%	0.7592	0.03%	0.70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08	0.01%	0.0000	0.00%	-0.1608	
	商业用地	0.2061	0.01%	0.9208	0.04%	0.7147	
	工业用地	0.6439	0.03%	27.2080	1.07%	26.5641	
	公用设施用地	0.4780	0.02%	0.5552	0.02%	0.0772	
	交通场站用地	0.0966	0.00%	0.1146	0.00%	0.0180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7070	0.03%	0.7070	
	仓储用地	0.5727	0.02%	0.4350	0.02%	-0.1377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9717	0.08%	0.0000	0.00%	-1.971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801	0.07%	13.5691	0.53%	11.7890	
其他建设用地		4.5836	0.18%	1.2397	0.05%	-3.3439	
其他土地		25.3004	0.99%	23.74	0.93%	-1.5633	
陆地水域		130.3707	5.12%	129.0871	5.07%	-1.2836	
村域总面积		2544.63	100.00%	2544.6311	100.00%	0.0000	

注：机动指标 1.5465 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5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903.2372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5.50%，主要分布在村域北部。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63.972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6.20%。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50.4855 公顷（图斑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 1.98%。主要沿村寨周边大坝区域。

4.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划定分区面积 65.343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57%。

5.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 41.448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63%。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127.599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0.05%。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1198.6819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7.10%。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城镇发展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分类管控，通过城镇详细规划对建设活动进行有序管理。

5.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 and 农村产业

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三) 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1.5465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1.5465 公顷（不超过 5% 的新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 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 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

3. 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 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2.5-3.5 米，总长度 11 千米，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二) 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 3 处独立停车场，利用活动广场和晒坝设置 3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

配套设施。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设施

茅坪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2507 人，总用水量为 200.56m³/天。规划于宰大溪和下寨各新建 1 处高位水池，修缮上寨 1 处高位水池。满足村民用水需求。

茅坪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二)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 80% 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160.45m³/天。集镇区内已建有污水处理厂，镇区周边居民点现状污水已统一处理，并满足相关要求，规划上寨全部居民点及下寨部分居民点污水至镇区处理，在下寨及宰大溪各新建 1 处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 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 电力电信设施

茅坪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太阳能路灯 285 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四) 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3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规划新增 7 处垃圾收集点，以弥补现状存在的不足。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

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一）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于下寨沿河新建两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 0.1254 公顷。在宰大溪新建 1 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 0.04 公顷，于下寨集中居民点处新建一处合约食堂，预留用地面积 0.05 公顷。

（二）社会福利设施

上寨及下寨社会福利设施在镇区解决。规划结合宰大溪村委会新增老年活动室。

（三）终身教育设施

教育配套设施在镇区解决。

（四）健康管理设施

保留宰大溪村卫生室，下寨及上寨医疗设施需要在镇区解决。

（五）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村委会综合楼。

（六）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的殡葬服务设施。

表 6.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医疗健康	1	村卫生室	——	规划保留	医疗、预防、康复等	宰大溪
为老	2	老年活动室	——	结合村委会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宰大溪

服务	3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设置	为村内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宰大溪
文化活动	4	文化活动室	——	规划保留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宰大溪
	5	活动广场	0.1664	规划新增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宰大溪、下寨
	6	合约食堂	0.05	规划新增	操办红白喜事	下寨
商业服务	7	便民农家店	——	现状保留	为当地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各种商品的贸易交流平台	宰大溪、下寨
	8	金融电信服务点	——	规划新增	结合村委会建设一处金融电信服务点,用于金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服务、咨询代理金融业务、农户信用采集等。	宰大溪、下寨
行政管理	9	村务室	——	规划保留	村“两委”办公场所、会议室;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技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宰大溪
市政设施	11	高位水池	0.007	规划新增	兼具消防水池功能	宰大溪、下寨
	12	垃圾收集点	——	规划新增	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新增 7 处移动垃圾收集点。	宰大溪、下寨
	13	污水处理池	0.0375	规划新增	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宰大溪、下寨
	14	亮化工程	——	规划新增	结合现状新增及维护路灯 285 盏	上寨、宰大溪、下寨
公共安全设施	15	错车道	——	规划新增	方便车辆会车	全村
	16	应急通道	——	结合现状建设	村民可疏散转移的村道,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	全村
	17	安全设施	——	结合现状建设	按规范设置、沿村庄周边环境高差较大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急转弯处设置转弯镜,陡坡、村寨内部路段设置减速带。	全村
	18	古树群保护	——	结合现状建设	防雷防火、动态监测、动态巡视等。	全村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指挥中心规划：镇区及宰大溪村委会各设置 1 处消防指挥中心。

2.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村寨大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易造成大面积火灾事故、物资较集中的大型村寨宜设置消防站点，规划除镇区以外，结合宰大溪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

3.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9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

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4.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免避开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

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茅坪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1.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129.0871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2.森林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34.8857公顷。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抚育间伐、森林生态工程技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第26条 国土综合整治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1.7069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修建机耕道4条，宽3.5米，总长11公里。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27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

文化内涵。

表 9.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历史建筑	文笔塔
2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3	非物质文化	传统习俗文化	侗族服饰、划龙舟、民俗
4		文献	族谱、家训、乡规民约、传说、诗词等

第28条 保护措施

(一) “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适应性管控

划定保护范围，建立资源保护的“红线机制”，有针对性引导各类资源的保护，弹性保障发展，变“有限保护”为“有效保护”。

(二) 基于“活化”思维的遗存再生性保护

采用“保护+活化”的遗存再生性保护模式，打造遗存保护的“微循环”，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而又不影响遗存的保护传承。

第29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

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简述其性状，划定5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30条 自然村（组）分类

茅坪村现有3个集中的自然村，18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特色保护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第31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一)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茅坪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41.4484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二) 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2035年，茅坪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41.4484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1.5078公顷，工业用地27.2080公顷，商业用地0.9208公顷，物流仓储用地0.1350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5552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1146公顷，留白用地0.7070公顷。

表9.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村庄建设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3062	10.748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535	0.7592	0.70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08	0.0000	-0.1608

商业用地	0.2061	0.9208	0.7147
工业用地	0.6439	27.2080	26.5641
公用设施用地	0.4780	0.5552	0.0772
交通场站用地	0.0966	0.1146	0.0180
留白用地	0.0000	0.7070	0.7070
仓储用地	0.5727	0.4350	-0.1377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1.9717	0.0000	-1.9717
村庄用地	12.4895	41.4484	28.9589

(三) 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1. 上寨居民点

上寨居民点是集镇所在地，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5.235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4343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规划修缮 1 处高位水池，预留一处农贸市场用地，面积 0.2700 公顷，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2. 下寨居民点

下寨部分居民点位于集镇内，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7448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1.1678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2 处活动广场占地 0.1254 公顷。新增 1 处合约食堂及其广场用地，预留用地面积 0.05 公顷，结合活动广场新增 2 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0.012 公顷。结合活动广场及公共设施空间新增 4 处移动垃圾收集点，新建 1 个生态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1 处高位水池，保留原有景观亭廊、广场、公共厕所等其他设施。

3. 宰大溪居民点

宰大溪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468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8480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1 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 0.04 公顷，于四十八寨踩歌场新建一处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及停车等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20 m²。结合活动广场及空闲用地新增 3 处垃圾收集点，新增 1 处高位水池。保留村委会、文化活动室、村卫生室等设施。

(四) 建设管控要求

1. 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2. 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3. 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4. 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

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5.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6.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7.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 32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

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

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第 3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打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茅坪村的村容村貌。

1. 打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 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地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

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 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 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 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第 34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29 个项目。

表 12.1 近期建设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1.1406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7069 公顷	3.4138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产业发展项目	集中养殖场	规划两处集中养殖场，占地面积 0.1925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1925 公顷	42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路（机耕道）建设	规划建设竹林场至白塔、八大湾、七组至冷水、大段溪、凉亭角至洞浓冲共 4 条产业路，宽 3.5m，长 11km。	县农业农村局	11km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作社冷库	规划新建一处合作社冷库，占地面积 0.08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8 公顷	76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旅游产业服务用房	规划新建一处，旅游产业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0.05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05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6		白酒加工厂	规划新建一处白酒加工厂，规划用地面积 2.2745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2.2745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7		酒厂预留用地	规划新建一处酒厂，规划用地面积 1.5636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5636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8		楠竹加工厂扩建	原址扩建楠竹加工厂，用地扩建至 0.084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084 公顷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新建白酒加工厂	规划新建一处白酒加工厂，占地面积 19.1644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4.3246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0		木商庄园	规划扩建木商庄园，占地面积 0.4551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4551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1		酒厂加工厂/楠竹加工厂	规划预留一处工业用地，远期用作白酒加工或者楠竹加工，占地面积 4.3374 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4.3374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2		工业发展用地	规划预留一处产业发展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3446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3446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 2.4424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4424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村级事务办公点	规划将原宰溪村村委会作为村级事务办公点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合约食堂	规划新增一处合约食堂，用地面积 0.05 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0.05 公顷	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活动广场	规划新建 3 处活动广场，用地面积 0.1664 公顷。	县文广局	0.1664 公顷	41.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活动广场新增两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0.032 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0.032 公顷	23.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保留现有停车场，其它停车需求结合活动广场及其它公共建筑广场空间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高位水池	规划新增 2 处高位水池，修缮 1 处高位水池。用地面积 0.067 m ² 。	县水务局	0.067 公顷	24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污水治理项目	沿集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 2.9km。	县环保局	2.9km	1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迁改弱电线路，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 285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8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 9 个。集镇同时配置干粉灭火器。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0.9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长约 3.22km。	县交通局	1.78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配置靠近镇区处在镇区解决。新增 2 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面积 375 m ² 。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375 m ²	31	财政资金	2021-2025
26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域内垃圾收集点，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环保局	7 个	2.1	财政资金	2021-2025
27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110.4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8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33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9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73.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1014.4138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5 条 实施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茅坪镇人民政府指导茅坪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茅坪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 36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茅坪镇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茅坪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第 39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40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319	2507	188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564	656	92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03.2372	903.2372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36.9721	36.9721	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51.6782	51.6782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62.6255	62.6255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2.4895	41.4484	28.9589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1.4227	28.5638	27.1411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8.3597	11.5078	3.1481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5%	100%	15%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75%	100%	25%	预期性

附表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减增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61.7081	2.43%	62.5440	2.46%	0.8359	
园地		56.6468	2.23%	54.7296	2.15%	-1.9172	
林地		2176.6725	85.54%	2142.9417	84.21%	-33.7308	
草地		3.1994	0.13%	2.9302	0.12%	-0.2692	
湿地		0.1276	0.01%	0.0550	0.00%	-0.072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8.5197	0.73%	18.6618	0.73%	0.1421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587	0.06%	1.9134	0.08%	0.4547	
城镇用地		51.7740	2.03%	51.7740	2.03%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3062	0.33%	10.7486	0.42%	2.442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535	0.00%	0.7592	0.03%	0.70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08	0.01%	0.0000	0.00%	-0.1608
	商业用地		0.2061	0.01%	0.9208	0.04%	0.7147
	工业用地		0.6439	0.03%	27.2080	1.07%	26.5641
	公用设施用地		0.4780	0.02%	0.5552	0.02%	0.0772
	交通场站用地		0.0966	0.00%	0.1146	0.00%	0.0180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7070	0.03%	0.7070
	仓储用地		0.5727	0.02%	0.4350	0.02%	-0.1377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9717	0.08%	0.0000	0.00%	-1.971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801	0.07%	13.5691	0.53%	11.7890	
其他建设用地		4.5836	0.18%	1.2397	0.05%	-3.3439	
其他土地		25.3004	0.99%	23.74	0.93%	-1.5633	
陆地水域		130.3707	5.12%	129.0871	5.07%	-1.2836	
村域总面积		2544.63	100.00%	2544.6311	100.00%	0.0000	

注：规划预留机动指标 1.5465 公顷。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1.7096 公顷。新建 3.5m 宽机耕道 4 条，长 11km。	1.7096	2023-2025
生态修复	河流水系生态环境提升	水环境治理	129.0871	2023-2035
	林地生态修复	林地修复	34.8857	2023-2035

附表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1.1406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7069公顷	3.4138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产业发展项目	集中养殖场	规划两处集中养殖场，占地面积0.1925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1925公顷	42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路（机耕道）建设	规划建设竹林场至白塔、八大湾、七组至冷水、大段溪、凉亭角至洞浓冲共4条产业路，宽3.5m，长11km。	县农业农村局	11km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作社冷库	规划新建一处合作社冷库，占地面积0.0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8公顷	76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旅游产业服务用房	规划新建一处，旅游产业服务用房，占地面积0.05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05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6		白酒加工厂	规划新建一处白酒加工厂，规划用地面积2.2745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2.2745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7		酒厂预留用地	规划新建一处酒厂，规划用地面积1.5636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5636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8		楠竹加工厂扩建	原址扩建楠竹加工厂，用地扩建至0.084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084公顷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新建白酒加工厂	规划新建一处白酒加工厂，占地面积19.1644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4.3246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0		木商庄园	规划扩建木商庄园，占地面积0.4551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4551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1		酒厂加工厂/楠竹加工厂	规划预留一处工业用地，远期用作白酒加工或者楠竹加工，占地面积4.3374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4.3374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2		工业发展用地	规划预留一处产业发展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3446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3446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2.4424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4424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村级事务办公点	规划将原宰溪村村委会作为村级事务办公点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合约食堂	规划新增一处合约食堂，用地面积0.05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0.05公顷	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活动广场	规划新建3处活动广场，用地面积0.1664公顷。	县文广局	0.1664公顷	41.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活动广场新增两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0.032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0.032公顷	23.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保留现有停车场，其它停车需求结合活动广场及其它公共建筑广场空间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高位水池	规划新增2处高位水池，修缮1处高位水池。用地面积0.067m ² 。	县水务局	0.067公顷	24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污水治理项目	沿集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2.9km。	县环保局	2.9km	1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迁改弱电线路，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285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8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9个。集镇同时配置干粉灭火器。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0.9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长约3.22km。	县交通局	1.78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配置靠近镇区处在镇区解决。新增2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面积375m ² 。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375m ²	31	财政资金	2021-2025

26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域内垃圾收集点，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环保局	7个	2.1	财政资金	2021-2025
27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110.4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8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33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9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73.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1014.4138		

图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产业规划图

附图 4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5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6 上寨 2.3 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7 下寨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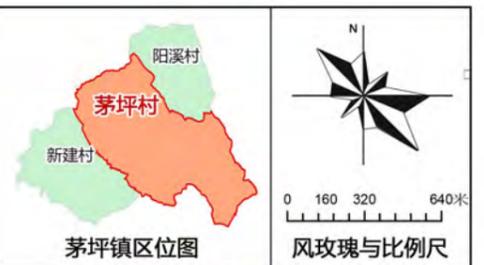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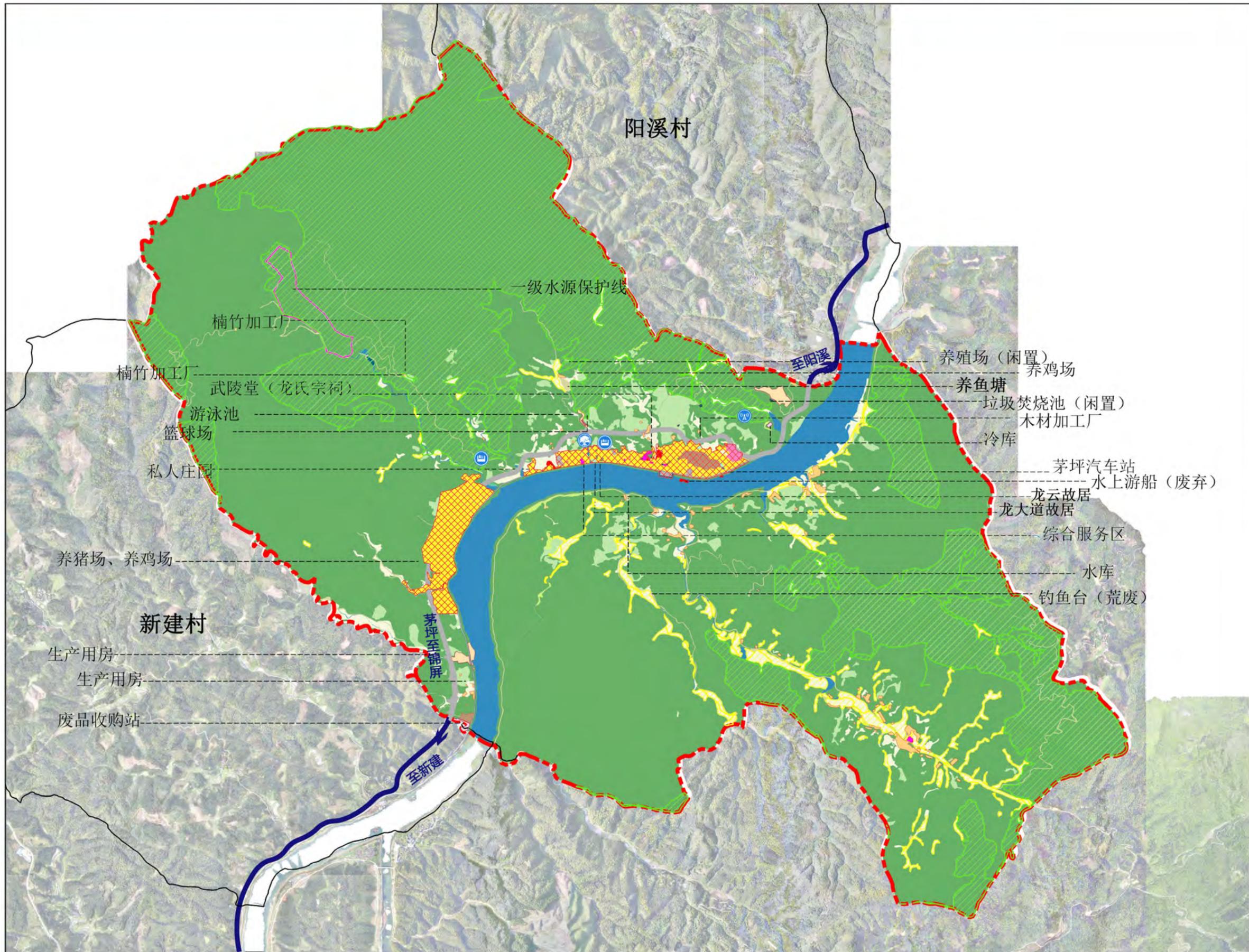
附图 8 宰大溪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概况

茅坪村位于茅坪镇中部，是镇政府驻地村，全村由上寨村、下寨村及宰大溪村合并而成，是第五批贵州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及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有着迷人的自然风光，古朴的人文景观，深厚的文化底蕴。茅坪村附近有隆里古城、黄哨山、三江水利风景区、锦屏白水洞瀑布、隆里古建筑群等旅游景点，有茅坪香桔、锦屏腌鱼、锦屏茶油、裕和腌鱼、锦屏蜂蜜、锦屏薏仁米等特产，有十二诗腔苗歌、侗族歌龔、河边腔苗歌、锦屏侗年、造林习俗、青山界四十八苗寨歌会等民俗文化。村庄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发展一二三产较为均衡。一产种植业包括勾藤、油茶、柚子等经济作物。二产产业为白酒加工，三产发展依托民族文化及红色文化发展村庄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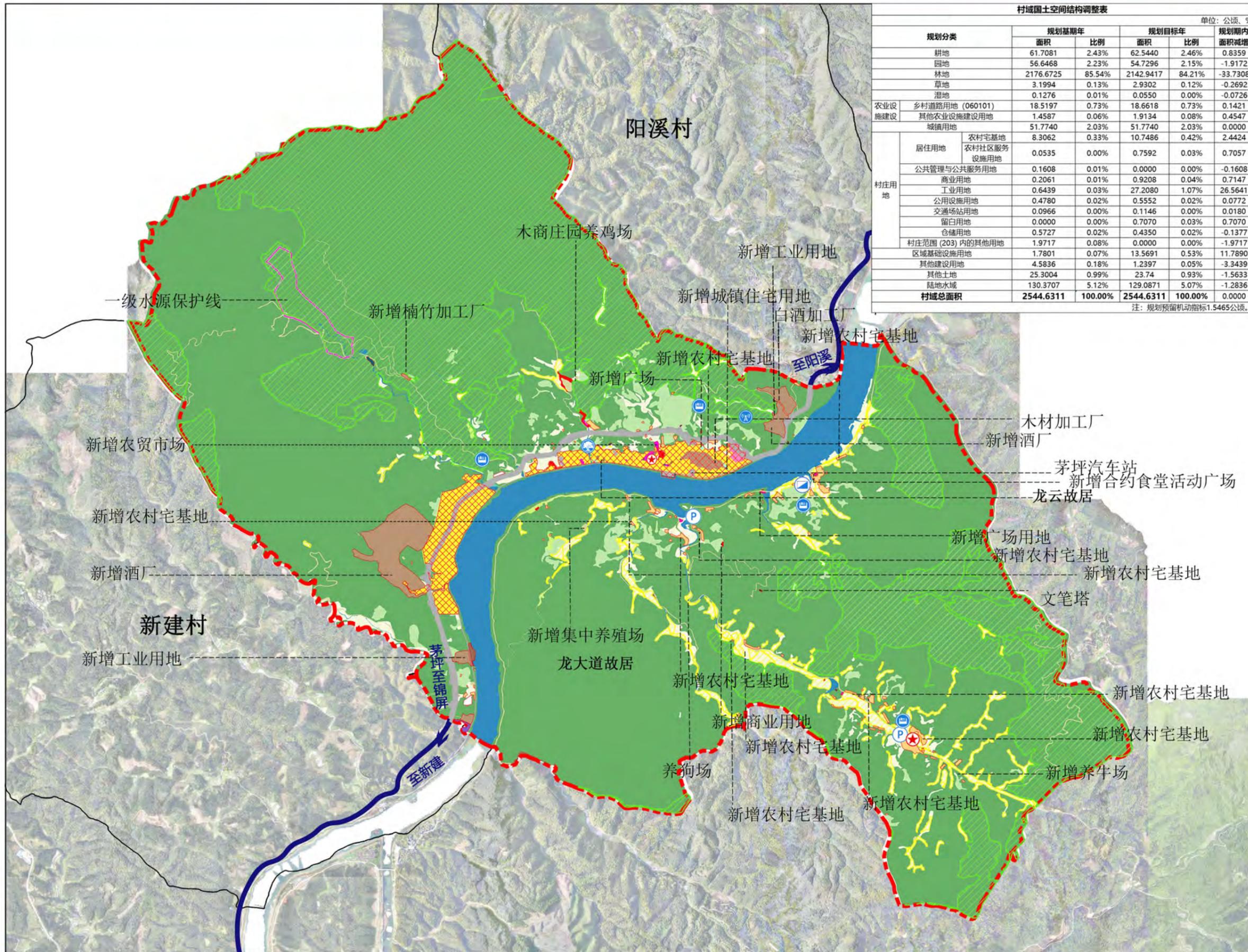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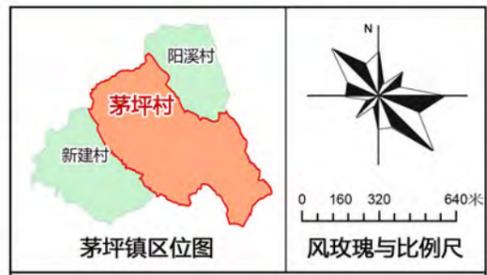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61.7081	2.43%	62.5440	2.46%	0.8359
园地	56.6468	2.23%	54.7296	2.15%	-1.9172
林地	2176.6725	85.54%	2142.9417	84.21%	-33.7308
草地	3.1994	0.13%	2.9302	0.12%	-0.2692
湿地	0.1276	0.01%	0.0550	0.00%	-0.072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5197	0.73%	18.6618	0.73%	0.1421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587	0.06%	1.9134	0.08%	0.4547
城镇用地	51.7740	2.03%	51.7740	2.03%	0.0000
农村宅基地	8.3062	0.33%	10.7486	0.42%	2.442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535	0.00%	0.7592	0.03%	0.70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08	0.01%	0.0000	0.00%	-0.1608
商业用地	0.2061	0.01%	0.9208	0.04%	0.7147
工业用地	0.6439	0.03%	27.2080	1.07%	26.5641
公用设施用地	0.4780	0.02%	0.5552	0.02%	0.0772
交通场站用地	0.0966	0.00%	0.1146	0.00%	0.0180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7070	0.03%	0.7070
仓储用地	0.5727	0.02%	0.4350	0.02%	-0.1377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9717	0.08%	0.0000	0.00%	-1.971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801	0.07%	13.5691	0.53%	11.7890
其他建设用地	4.5836	0.18%	1.2397	0.05%	-3.3439
其他土地	25.3004	0.99%	23.74	0.93%	-1.5633
陆地水域	130.3707	5.12%	129.0871	5.07%	-1.2836
村域总面积	2544.6311	100.00%	2544.6311	100.00%	0.0000

注:规划预留机动指标1.5465公顷。



设计说明

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41.448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62%,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增加28.9589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2.4424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57公顷、新增工业用地26.5641公顷、新增商业用地0.7147公顷,新增留白用地0.7070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1.9717公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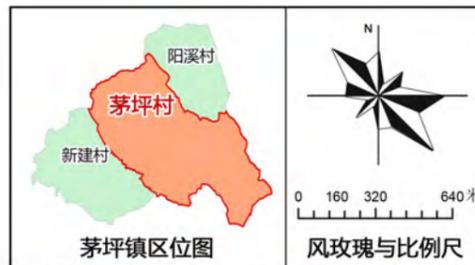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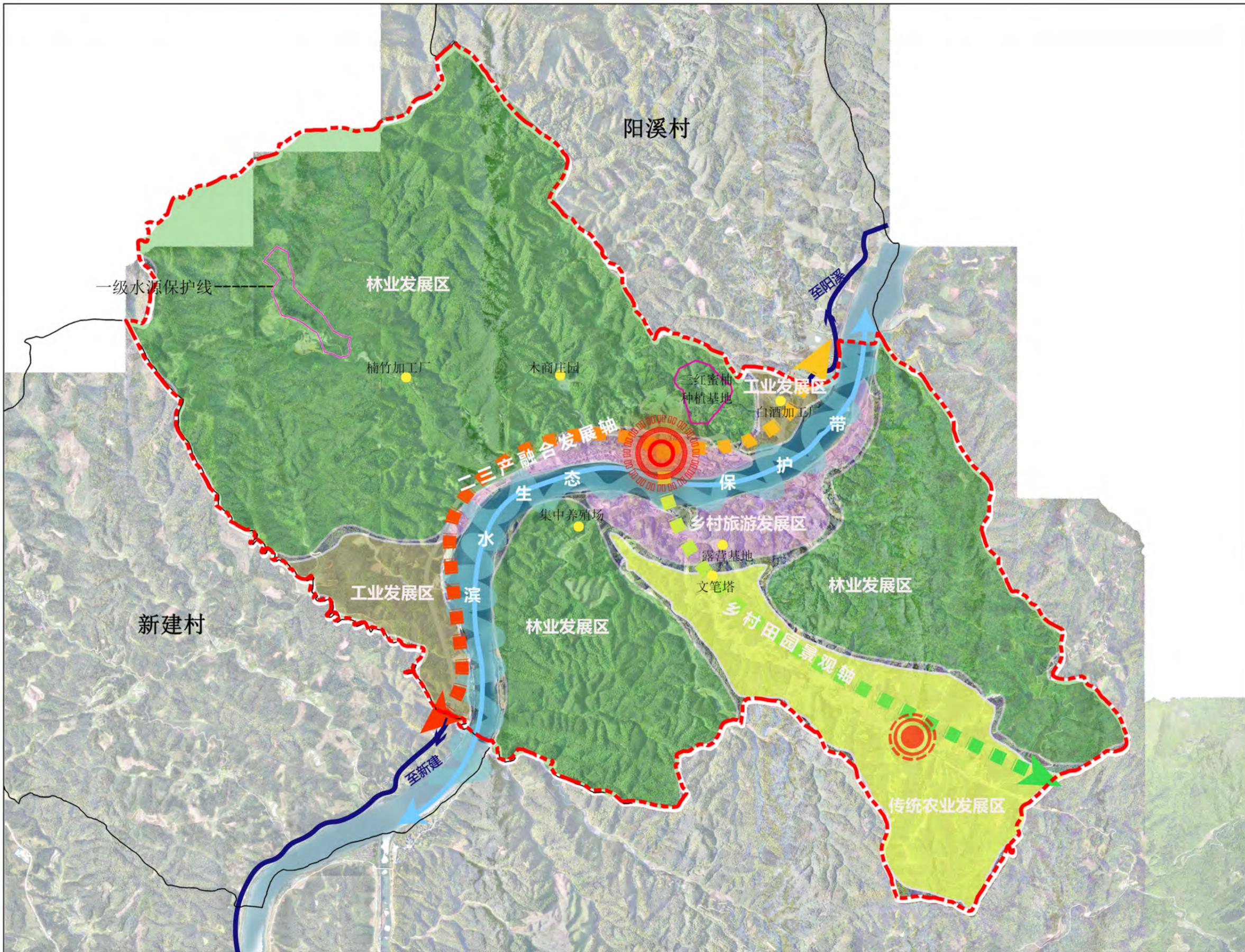
- 村委会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公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采矿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陆地水域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公用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广场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特殊用地
- 小学
- 卫生室
- 垃圾收集点
- 消防栓
- 变压器
- 蓄水池
- 基站
- 停车场
- 古树群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产业规划图



产业发展区

“一心两轴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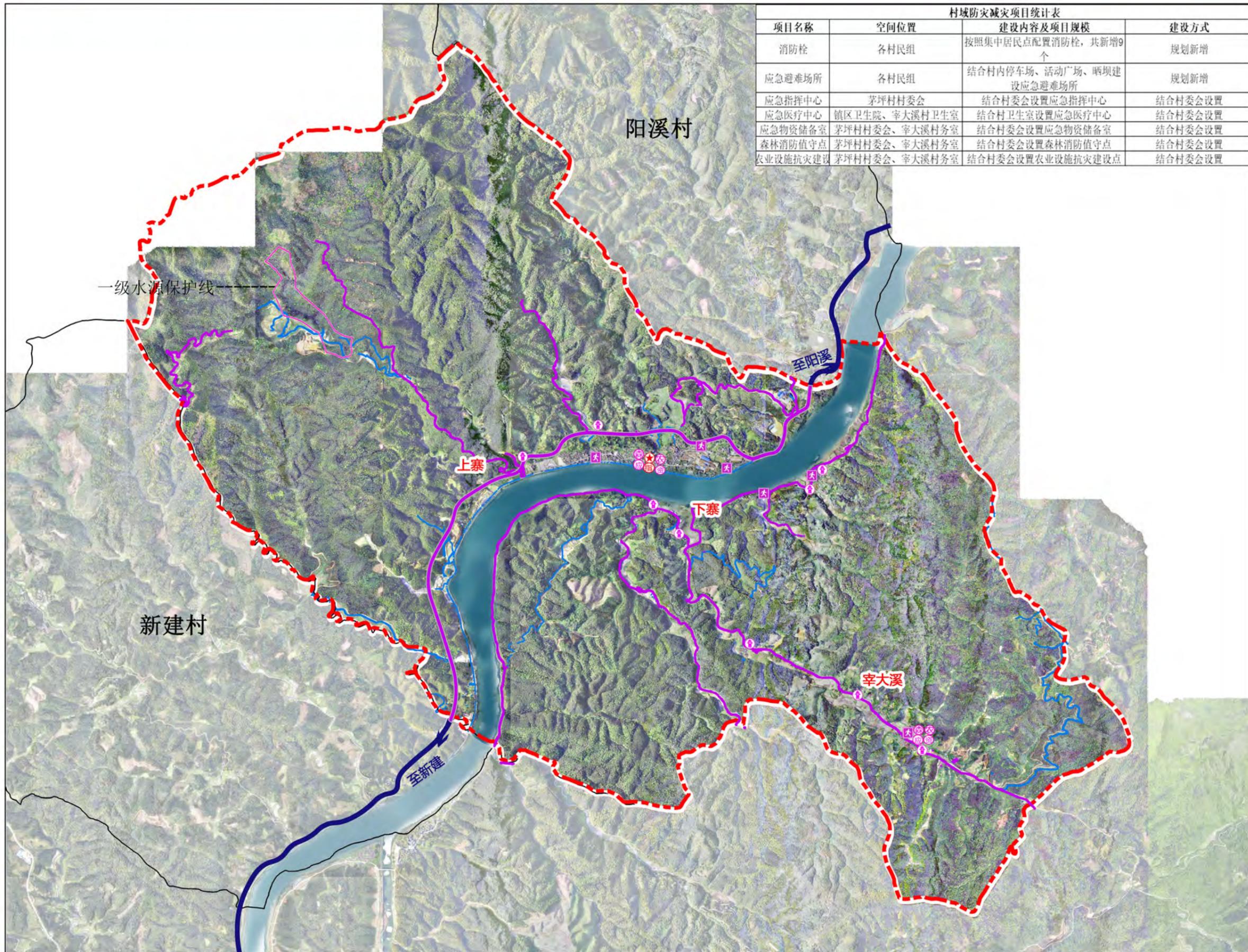
一心：乡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两轴：二产融合发展轴、乡村田园景观轴 / 三区：林业发展区、传统农业种植区、工业发展区、三红蜜柚种植区、竹业发展区、乡村旅游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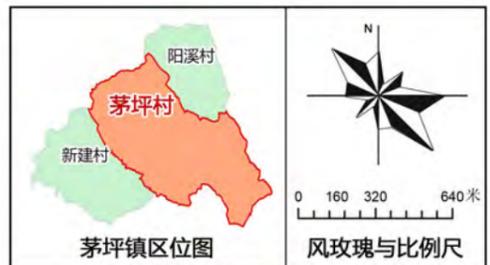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建设方式
消防栓	各村民组	按照集中居民点配置消防栓, 共新增9个	规划新增
应急避难场所	各村民组	结合村内停车场、活动广场、晒坝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新增
应急指挥中心	茅坪村村委会	结合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村委会设置
应急医疗中心	镇区卫生院、宰大溪村卫生室	结合村卫生室设置应急医疗中心	结合村委会设置
应急物资储备室	茅坪村村委会、宰大溪村务室	结合村委会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	结合村委会设置
森林消防值守点	茅坪村村委会、宰大溪村务室	结合村委会设置森林消防值守点	结合村委会设置
农业设施抗灾建设	茅坪村村委会、宰大溪村务室	结合村委会设置农业设施抗灾建设点	结合村委会设置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茅坪村村委会设置1处物资存放点、1处应急指挥中心、结合茅坪村村委会及宰大溪村村务室各设置1处森林消防值守点、1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室)、1处农业设施抗灾建设点, 结合镇区卫生院和宰大溪村卫生室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 除镇区范围外, 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7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 将垃圾运输专用道、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 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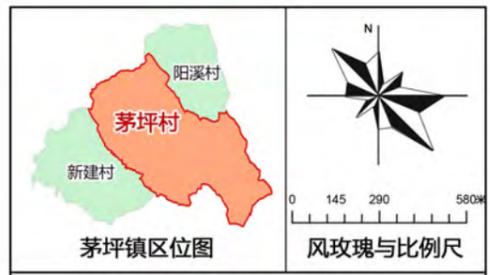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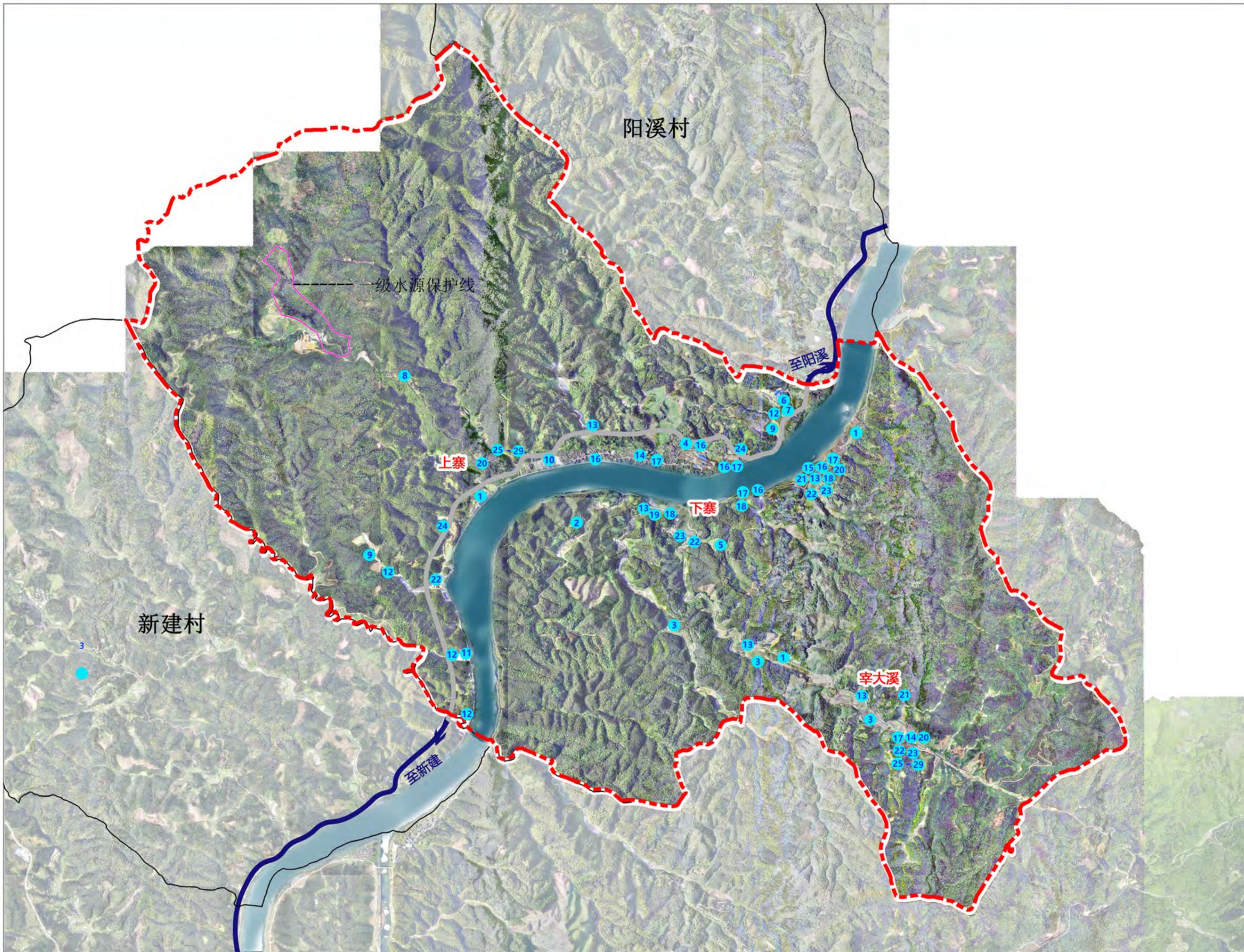
- 村委会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公路
- 主要消防通道
- 次要消防通道
- 指挥中心
- 应急避难场所
- 农业设施抗灾建设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应急物资储备
- 应急医疗点
- 救援物资存放点
- 消防栓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近期项目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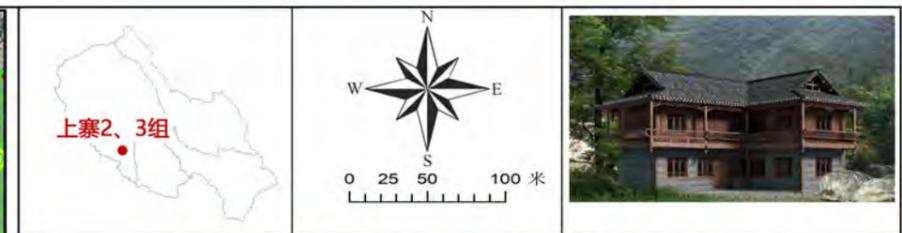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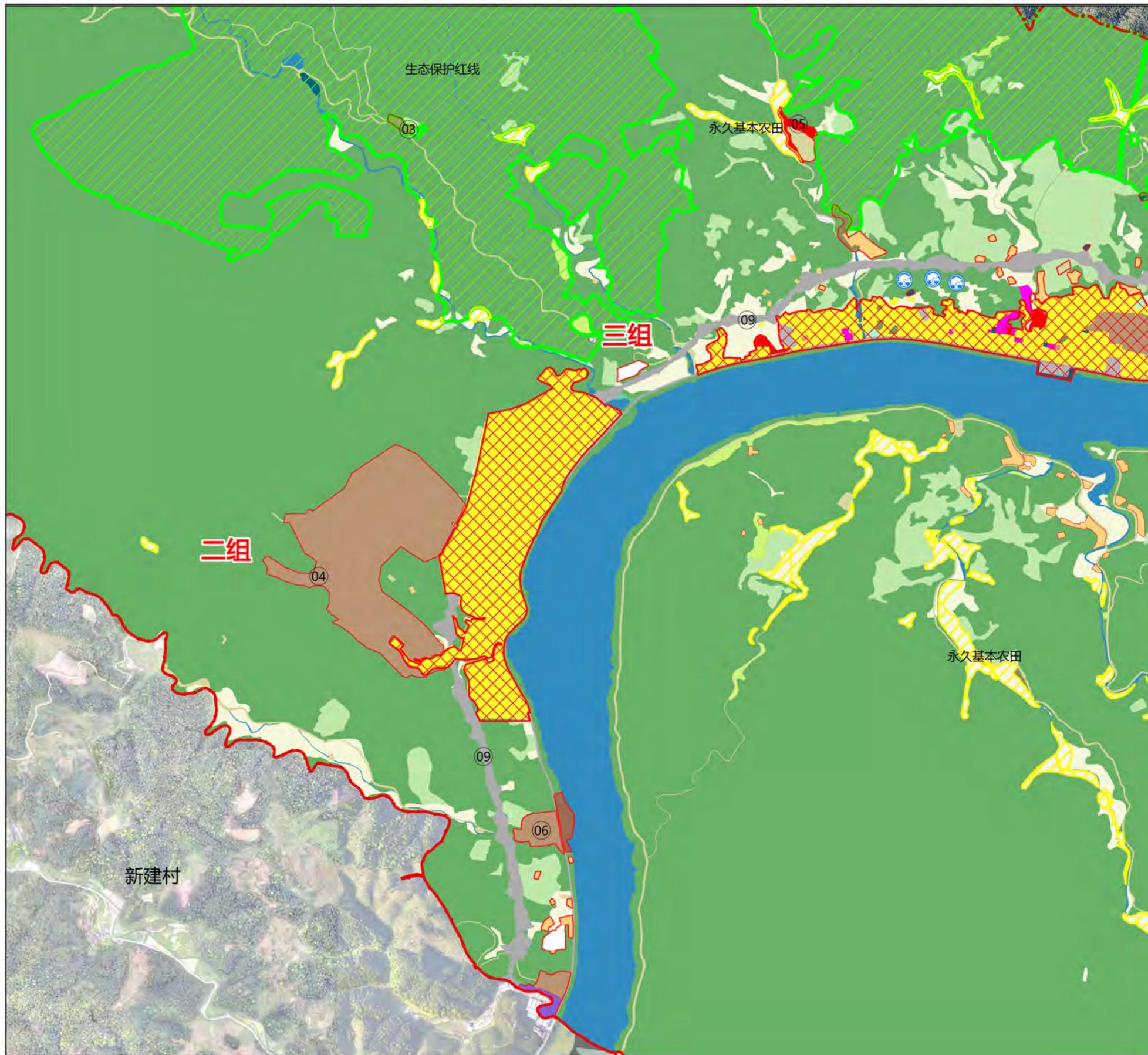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2	产业发展项目	集中养殖场
3		产业路(机耕道)建设
4		合作社冷库
5		旅游产业服务用房
6		白酒加工厂
7		酒厂预留用地
8		楠竹加工厂扩建
9		新建白酒加工厂
10		木商庄园
11		酒厂加工厂/楠竹加工厂
12		工业发展用地
13		农房项目
1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村级事务办公点
15		合约食堂
16		活动广场
17		公共厕所
18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晒坝
19		停车场
20		高位水池
21		污水治理项目
22		电力工程
23		消防工程
24		茅坪至锦屏公路
25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26		垃圾治理工程
27		农村厕所改造
28		庭院绿化工程
29		“微四园”工程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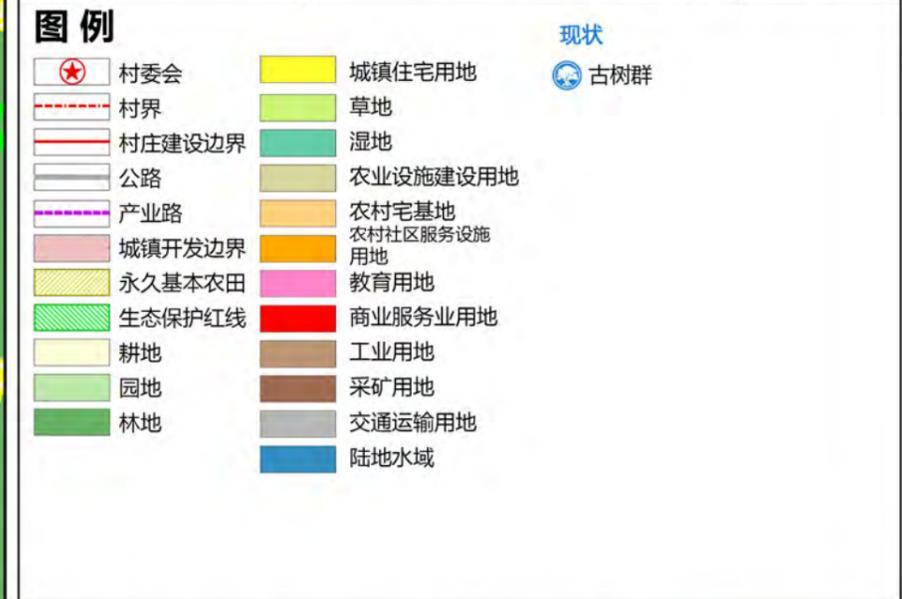
上寨2.3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 村民公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 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质量,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0.052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0528公顷	0.1056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产业发展项目	楠竹加工厂扩建	原址扩建楠竹加工厂, 用地扩建至0.084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084公顷	—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新建白酒加工厂	规划新建一处白酒加工厂, 占地面积19.1644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9.1644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木酒庄园	规划扩建木酒庄园, 占地面积0.4551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4551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酒庄加工厂/楠竹加工厂	规划预留一处工业用地, 远期用作白酒加工或者楠竹加工, 占地面积4.3374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4.3374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0.4343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4343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7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高位水池	规划修缮一处高位水池, 占地面积0.06公顷。	县水务局	0.06公顷	8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基础设施项目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 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长约3.22km。	县交通局	3.22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 迁改弱电线路, 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130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30盏	39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消防工程	结合供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 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3个, 集镇同时配置干粉灭火器。	县消防队	—	0.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配置在镇区解决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农村厕所改造	项目纳入镇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3		庭院绿化工程	项目纳入镇区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微田园”工程	项目纳入镇区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	47.40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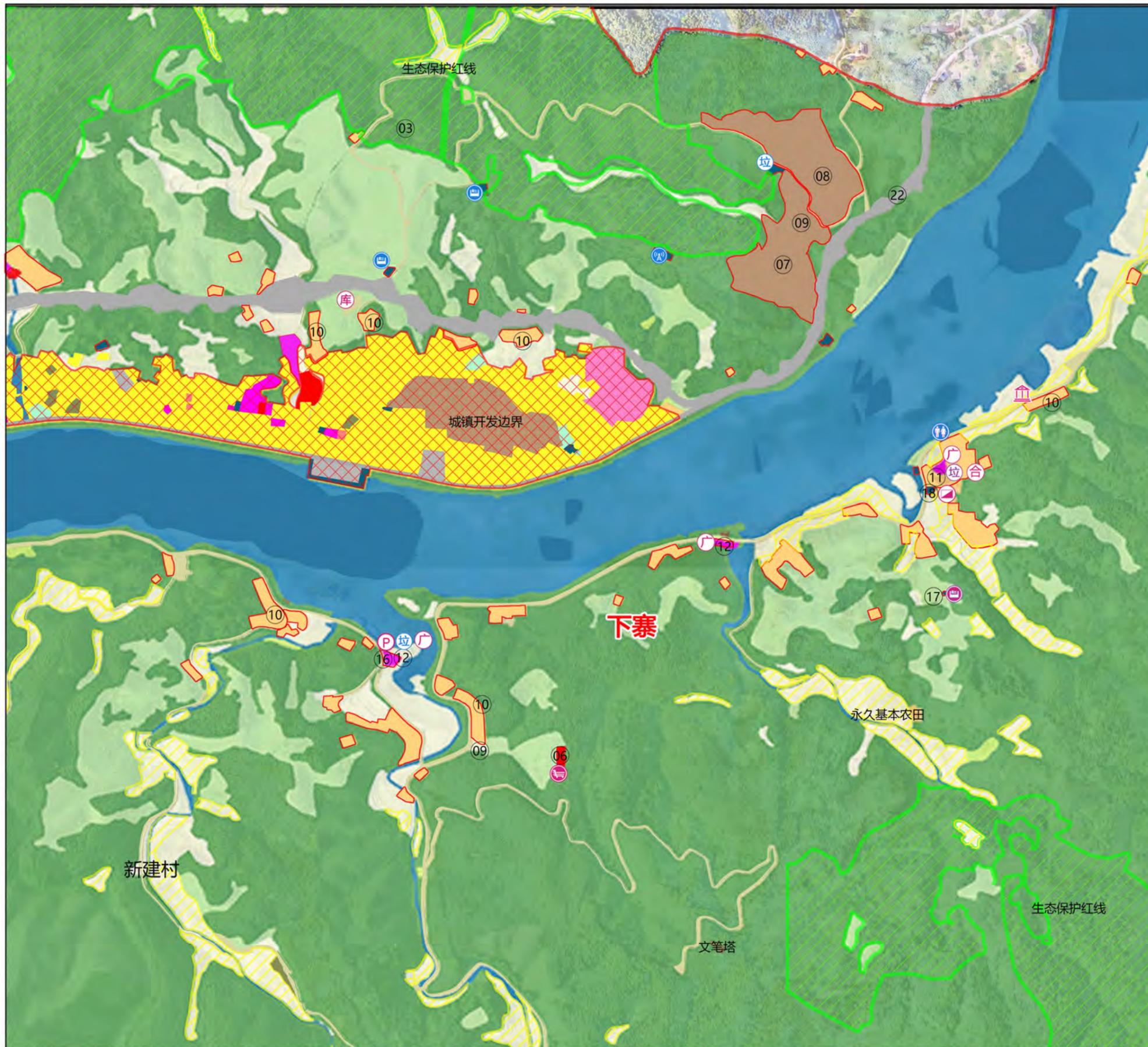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下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 村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 村庄明天更美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提升耕地质量,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 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质量,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1.1406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1406公顷	2.28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产业发展项目	集中养殖场	规划一处集中养殖场, 占地面积0.1805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1805公顷	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路(机耕道)建设	规划建设竹林场至白塔、八大湾、七组至冷水、大松溪、廖家角至洞滩冲共4条产业路, 宽3.5m, 长11km。	县农业农村局	11km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作社冷库	规划新建一处合作社冷库, 占地面积0.0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8公顷	76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旅游产业服务用房	规划新建一处旅游产业服务用房, 占地面积0.05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05公顷	47.5	社会资金	2021-2025
6		白酒加工厂	规划新建一处白酒加工厂, 规划用地面积2.2745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2.2745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7		酒庄预留用地	规划新建一处酒庄, 规划用地面积1.5636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5636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8		工业发展用地	规划预留一处产业发展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1.3446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1.3446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9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1.167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1678公顷	—	社会资金
10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合约食堂	规划新增一处合约食堂, 用地面积0.05公顷, 建筑面积约200㎡。	县乡村振兴局	0.05公顷	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活动广场	规划新建2处活动广场, 用地面积0.1254公顷。	县文广局	0.1254公顷	3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活动广场新增两处公共厕所, 用地面积0.012公顷。	县乡村振兴局	0.012公顷	1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乡村振兴局	0.0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结合活动广场及其它公共建筑广场空间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高位水池	规划新增一处高位水池, 用地面积37㎡。	县水务局	37㎡	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治理项目	沿寨中居民点新增埋水管网约1.8km。	县水务局	1.8km	6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 迁改弱电线线路, 新建及维护木杆线路约1.05km。	县供电公司、县乡村振兴局	—	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消防工程	结合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 于寨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5个, 寨内同时配置于干粉灭火器。	县消防队	—	0.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 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约3.22km。	县交通局	1.78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配置靠近镇区处在镇区解决, 沿河对岸修建一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 用地面积185㎡。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16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域内垃圾收集点, 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住建局	4个	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70.8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15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微田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域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 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椰菜、易存活的园艺植物, 建设蔬菜(菌)园、微果园、微花园(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	—	47.2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829.4312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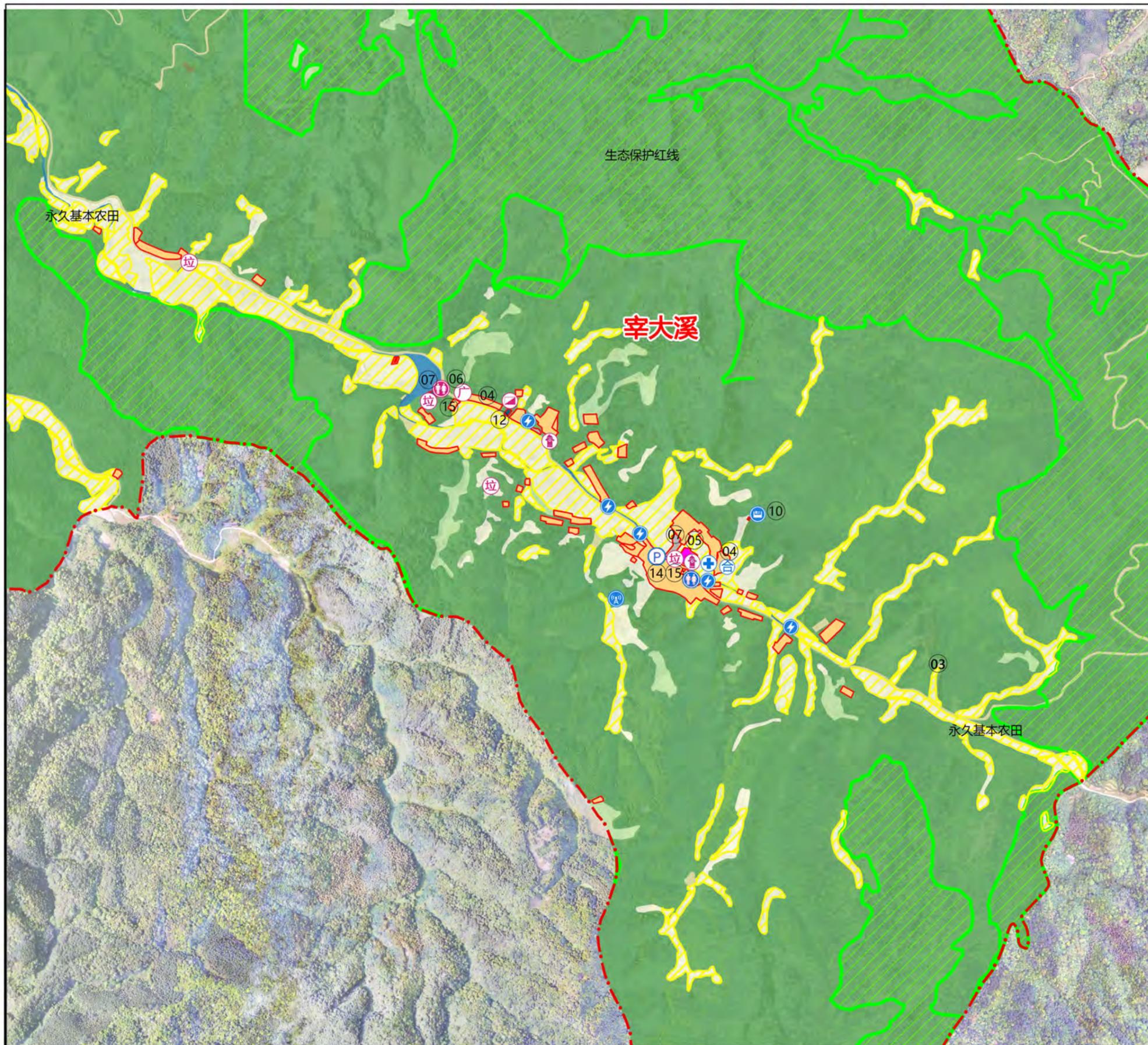
村界	草地	垃圾收集点	小商品市场
村庄建设边界	湿地	消防栓	公共厕所
公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变压器	停车场
产业路	农村宅基地	蓄水池	活动广场
城镇开发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基站	凉亭
永久基本农田	教育用地	停车场	蓄水池
生态保护红线	商业服务业用地		污水处理设施
耕地	工业用地		冷库
园地	采矿用地		垃圾收集点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约食堂
城镇住宅用地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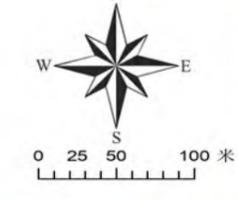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Maoping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宰大溪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方向, 村规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 村庄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质量,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0.5135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135公顷	1.027	2021-2025
2	产业发展项目	集中养殖场	规划新建一处集中养殖场, 面积0.012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12公顷	6	2021-2025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0.8480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8480公顷	—	2021-2025
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村级事务办公点	规划将原宰溪村委会作为村级事务办公点	县乡村振兴局	—	—	2021-2025
5		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一处活动广场, 占地面积410m ² 。	县文广局	410m ²	10.25	2021-2025
6		公共厕所	于四十八寨踩歌场新建一处公共厕所, 占地面积220m ² 。	县乡村振兴局	220m ²	10.8	2021-2025
7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乡村振兴局	0.02	—	2021-2025
8		停车场	保留现状两处独立停车场, 占地970m ² , 规划其它停车场需求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交通局	0.097	—	2021-2025
9		高位水池	新增一处高位水池占地33m ² 。	县水务局	33m ²	8	2021-2025
10		污水治理项目	沿集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1.1km。	县水务局	1.1km	38.5	2021-2025
11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 迁改弱电线, 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8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0.5	2021-2025
1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 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柱4个。	县消防队	4个	0.4	2021-2025
13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约190m ² 。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水务局	190m ²	15	2021-2025
14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内垃圾收集点, 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住建局	3个	0.9	2021-2025
15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39.6	2021-2025
16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18	2021-2025
17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 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 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6.4	2021-2025
合计						185.377	

图例

附件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2 茅坪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7月31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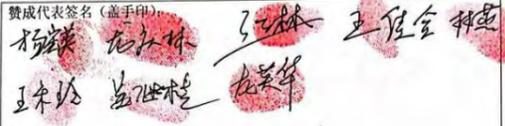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设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3.7.31	会议地点	茅坪镇茅坪村村委会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杨春明			
3	龙英华			
4	杨宏英			
5	龙世林			
6	龙泉梅			
7				
8				
9	吴丽群			
10	王冬玲			
11	杨莹			
12	龙世林			
13	王佳全			
14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弃权代表签名（盖手印）：

不同意代表签名（盖手印）：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茅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新增处工业用地。
 沿新增公路土增加农村宅基地。
 新增户外拓展训练基地用地。
 新增龙内码头旅游用地。
 新增旅游露营用地。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2 茅坪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乡镇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针对会议纪要中茅坪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规划于上寨及下寨增加工业用地；规划已沿公路旁预留农村宅基地；规划已取消第一版征求意见稿中位于上寨村的宅基地。

会议纪要

关于茅坪镇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的会议纪要

2023年8月25日，镇人大主席龙令卓主持召开茅坪镇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会议。会议审议了《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锦屏县茅坪镇新建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和《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村庄规划成果，听取了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代表对于茅坪镇村庄规划成果的介绍并研究部署村庄规划（2021-2035）工作，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新建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

- 1、调整停车场位置；
- 2、调整村委会广场后公厕用地；

3、新增 1-3 组的一块农村宅基地。

二、茅坪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

- 1、下寨沿河预备广场用地；
- 2、沿公路边上预备农村宅基地；
- 3、原预备宅基地取消用地。

三、阳溪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

- 1、预备工业用地、考虑酒厂的发展；
- 2、新村农村宅基地的预备。

出席：龙真墙、杨正香、龙令卓、龙殿、胡承勇、杨臻颖、姚本团、杨春明、王名萍、杨通宇、舒均晓、吴丽群、龙英华、伍绍林、陆承平

请假：无



附件3 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号

签发人：李 佳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70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35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个）征

— 1 —

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2023年11月6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 2 —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专题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1、规划已预留白酒加工厂一期和二期建设用地；镇级养老设施位于集镇范围内，不纳入本次村庄规划内容；公墓属于特殊用地，不属于村庄建设用地，不纳入本次村庄规划内容；镇级养老设施用地和公墓用地需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落实。2、传统村落是茅坪镇的原上寨村（现已合并成茅坪村），该村已编制特色田园乡村规划，不属于本次村庄规划范围。3、已与公益林对比，规划不占用公益林。4、已在文本中增加房屋耐火等级等相关消防内容。5、已于各村预留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6号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六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茅坪镇茅坪村，平秋镇富库村、魁胆村、平秋村、桥问村、石引村，大同乡稳江村、兴合章山村，钟灵乡寨稿村、钟灵村、高寨村、阳艾村，隆里乡隆里所村、龙里司王家榜联合新村，彦洞乡黄门村，河口乡裕和村等 16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及三江镇龙塘安置户杨细模、杨诚私人建房规划设计方案。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问题

- 1 -

- 1、原则同意《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2、建议预留茅坪酒厂建设、宅基地、公墓、养老设施等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与医疗养老相结合，建设用地要满足公路建设退让距要求。集镇村要考虑充电桩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充电桩。
- 3、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确保村庄规划与两个规划相衔接，衔接情况形成专篇。
- 4、建议与林业部门比对公益林范围。
- 5、建议把房屋消防耐火等级纳入本次村庄规划编制。
- 6、建议考虑弱电管网建设，要布局好集镇村的基础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
- 7、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茅坪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二、关于平秋镇富库村、魁胆村、平秋村、桥问村、石引村等 5 个村庄规划问题

- 1、原则同意《锦屏县平秋镇富库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秋镇魁胆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秋镇平秋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秋镇桥问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秋镇石引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2、要布局好各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建议各村预留公墓、养老设施等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与医疗养老相结合。各村村庄规划要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涉及金矿等产业的村庄规划不能触犯保护红线。

- 2 -

出席：县教育科技局潘存明，县经开区自然资源分局潘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兰占光，县自然资源局吴晓华、周北岭，县交通运输局吴冬，县水务局黄年成，县生态移民局范华炳，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王方兴，县林业局陆显兴，县农业农村局杨进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付厚俊，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陈代军，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姜航，县财政局李树先，县民政局潘昌源，县卫生健康局杨朝彬，县工信商务局徐昌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杨迪，县供电局潘成柱，县电网网络公司杨明，县联通公司吴志华，县移动公司杨广宇，隆里乡人民政府李茂敏，茅坪镇人民政府龙令卓，平秋镇人民政府龙登植，大同乡人民政府杨通明，钟灵乡人民政府陈长仪，河口乡人民政府彭太全，彦洞乡人民政府刘晓金。

分送：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

锦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扶贫开发办、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锦屏供电局、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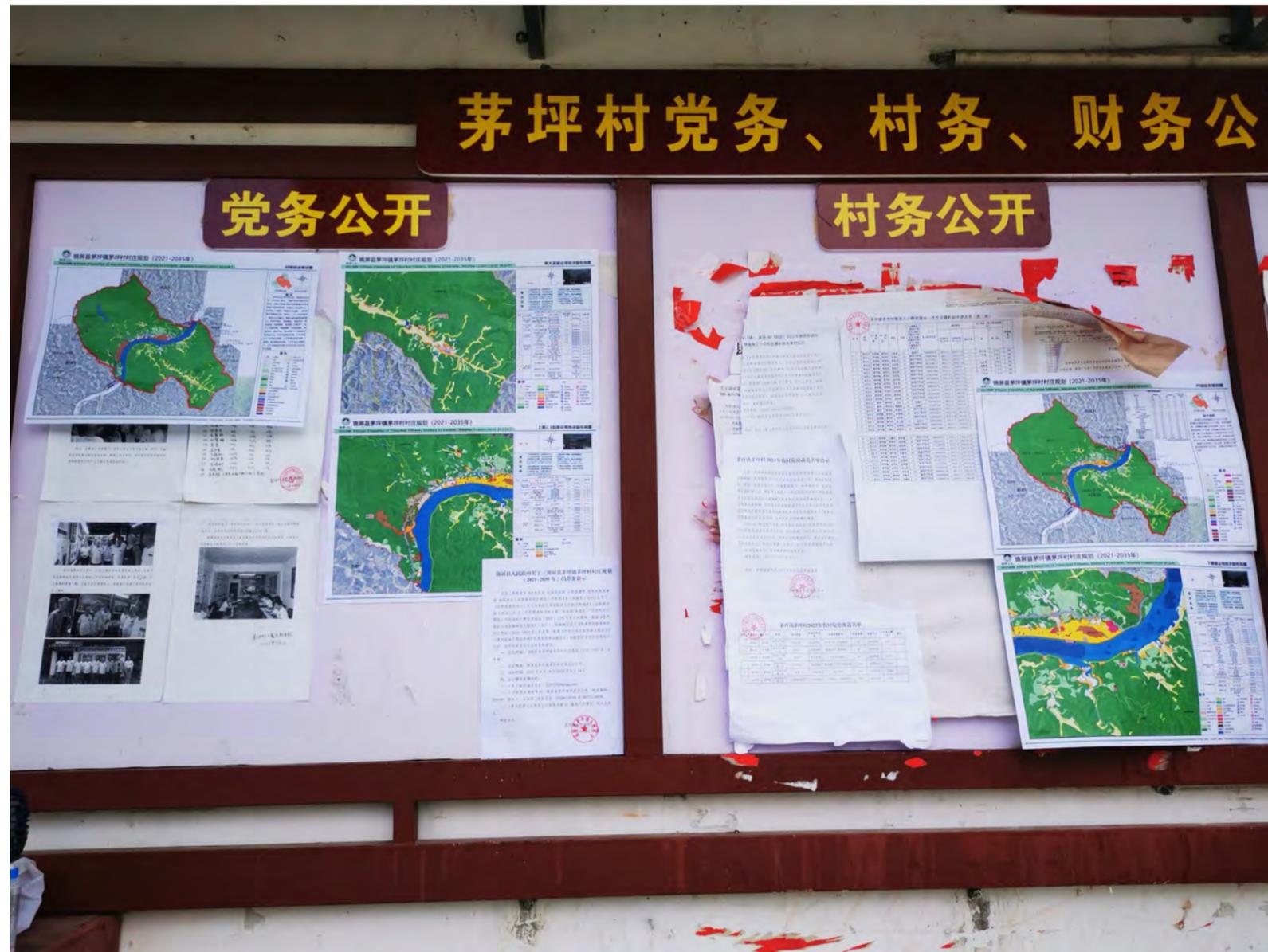
共印 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22 份

- 7 -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现场踏勘照片



村级公示



村民代表大会



茅坪镇人民政府审查会议

相关文件材料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 2023.6.20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茅坪镇	户数	928
行政村名称	茅坪村	自然村数量	3
总人口(户籍人口+ 外出人口)	3428	户籍人口数	3140

驻村工作时间	2023.6.20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516202 项目负责人: 尹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驻村规划宣贯大会, 宣贯规划内容, 了解本村发展方向. 2. 入户调研, 了解村户对村庄发展的诉求. 3. 实地了解村庄发展现状.
村委会确认	签字: 龙秉梅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梁廷秀 性别 女 家庭人数 4

1、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华金 性别 女 家庭人数 4

1、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王世平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5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罗永建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5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昌坤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3

1、您的年龄?

A. 0-14 岁 B. 15-59 岁 C. 60 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 (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 (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光贵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2

1、您的年龄?

A. 0-14 岁 B. 15-59 岁 C. 60 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 (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 (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茅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茅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刘兆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张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门领导：张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工程师）

编制人员：

范缘洁（助理工程师） 李云鹏（工程师）

张潇（工程师） 王攀（工程师）

李人仆（工程师） 张宝心（工程师）

邱宇（助理工程师） 宋星（助理工程师）

陈倩（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高级工程师）

文丽（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助理工程师）

梁伟（工程师） 潘姣丽（助理工程师）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13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3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4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14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 28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5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29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5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 30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5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7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31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7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 32 条 人居环境集聚提升.....	17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19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 33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19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21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第 3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第 35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2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36 条 规划成果.....	22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 37 条 规划解释.....	22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38 条 规划实施.....	22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9	第 39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2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9	附表.....	24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图件.....	30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1	附件.....	37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1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2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2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2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3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3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 《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第3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阳溪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874.7684公顷，下辖8个村民小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阳溪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从区域发展的角度，阳溪村以公路为支撑骨架，依托茅坪镇镇区发展，与镇区实现设施共享，产业带动的关系。从村庄自身建设角度，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人文优势，打造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体，人居环境

良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第8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2025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二）远期目标

至2035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

第9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庭院风貌改造提升并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增收创收；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阳溪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817	867	50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180	192	12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35.614	435.614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2.645	12.645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1.6664	21.6664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9409	13.6988	-1.3255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1.0767	1.4391	0.3624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8.2785	9.0477	0.7692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5%	100%	15%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70%	95%	25%	预期性

第10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180户817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阳溪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202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830人，至203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867人。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8.2594 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阳溪村 12 户新增分户需求和增长人口所需保障 17 户用地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户均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新增宅基地不占用耕地的，户均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阳溪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17.0858 公顷。

2. 耕地变化情况

阳溪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17.1009 公顷，规划期内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占用 0.028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占用耕地 0.099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规划拟占用耕地一览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17.1009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286
	合计	0.028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99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645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阳溪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5.61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49.80%。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 874.7684 公顷。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 17.315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98%。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 14.556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66%，较基期年面积减少 0.0889 公顷。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 783.822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89.6%，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 0.1208 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 1.7168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20%，较基期年面积减少 0.0739 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9.3133 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 0.8382 公顷，主要增加产业路及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5.8422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8%，较基期年减少 0.7843 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1.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 13.6988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55%，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减少 0.7009 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 0.7591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935 公顷、减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95 公顷，新增公用设施用地 0.0126 公顷，新增工业用地 0.3623 公顷，新增交通场站用地 0.0278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2.3853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0.7125 公顷。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2.143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25%，落实锦屏至茅坪公路建设，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9030 公顷。

3.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减少其他建设用地 0.3618 公顷。

(三)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32.043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66%。

(四) 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不超过村庄新增建设用地 5%的机动指标，即 0.0927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7.1009	1.95%	17.3156	1.98%	0.2147		
园地	14.6451	1.67%	14.5562	1.66%	-0.0889		
林地	783.9434	89.62%	783.8226	89.60%	-0.1208		
草地	1.7925	0.20%	1.7186	0.20%	-0.0739		
湿地	0.1560	0.02%	0.1560	0.02%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8.1834	0.94%	8.8526	1.01%	0.6692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917	0.03%	0.4607	0.05%	0.169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2594	0.94%	9.0185	1.03%	0.759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191	0.00%	0.1126	0.01%	0.09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722	0.23%	1.9627	0.22%	-0.0095	
	工业用地	1.0767	0.12%	1.4390	0.16%	0.3623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0%	0.0126	0.00%	0.0126	
	交通场站用地	0.1447	0.02%	0.1725	0.02%	0.0278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6099	0.07%	0.6099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3246	0.04%	0.3246	0.04%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0.7589	0.09%	0.0464	0.01%	-0.7125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2.3853	0.27%	0.0000	0.00%	-2.385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404	0.14%	2.1434	0.25%	0.9030
其他建设用地	0.3618	0.04%	0.0000	0.00%	-0.3618
其他土地	6.9169	0.79%	6.86	0.78%	-0.0596
陆地水域	25.1954	2.88%	25.1866	2.88%	-0.0088
村域总面积	874.7684	100.00%	874.7684	100.00%	0.0000

注：机动指标 0.0927 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435.614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9.80%，主要分布在村域北部。

2.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

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44.1985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05%。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7.4571 公顷（图斑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 2.00%。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 15.842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81%。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32.4015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70%。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329.2551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7.64%。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

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三) 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0.0927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0.0927 公顷（不超过 5%的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

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

3.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2.5-3.5 米，总长度 6.66 千米，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二) 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利用活动广场和晒坝设置 5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设施

阳溪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867 人，总用水量为 69.36m³/天。现状给水设施满足村民用水需求。

阳溪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

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二)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55.488m³/天。规划分别于 2.5.7 组集中居民点、1.8 组集中居民点、6 组集中居民点各修建 1 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其它零散的居民点，以户为单位增加三格化粪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 电力电信设施

阳溪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及修复太阳能路灯 83 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四) 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2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规划新增 5 处垃圾收集点，以弥补现状存在的不足和未来规划集中居民点的需要。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一) 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于 1 组新处新建一处文化活动室。规划于 2.3.4.5.7 组集中居民点建设两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 618 平方米，于 1 组新村处集中居民点建设 1 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共 200 平方米。

(二)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结合新建文化活动室新增老年活动室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功能。

(三) 终身教育设施

阳溪村不独立设置幼儿园及小学，适龄儿童在茅坪镇镇区就学。

(四) 健康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村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医疗、预防、康复等服务，需提升医疗条件。

（五）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村委会综合楼，为预留未来发展的必要空间。

（六）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的殡葬服务设施。

表 5.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医疗健康	1	村卫生室	0.02	规划保留	医疗、预防、康复等	1 组
为老服务	2	老年活动室	——	结合文化 活动室设 置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1 组
	3	老年人日间 照料中心	——		为村内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1 组
文化活动	4	文化活动室	——	规划保留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 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1 组
	5	活动广场	0.08	规划新增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集中居 民点
	6	合约食堂	——	规划新增	操办红白喜事	1 组
商业服务	7	便民农家店	——	现状保留	为当地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各种 商品的贸易交流平台	1 组
	8	金融电信服 务点	——	规划保留	保留现有金融电信服务点，用于金 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服务、咨询代 理金融业务、农户信用采集等。	1 组
行政管理	9	村务室	——	规划保留	村“两委”办公场所、会议室；就 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 人口登记、农技耕作、水电维修等 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8 组
市政设施	11	消防水池	——	规划新增	兼具消防水池功能	5 组
	12	垃圾收集点	——	规划新增	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 械化。新增 5 处移动垃圾收集点。	全村
	13	污水处理池	——	规划新增	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集中居 民点

	14	亮化工程	——	规划新增	结合现状新增及维护路灯 83 盏	全村
	15	变压器	——	规划新增	规划新增一处变压器，供规划远期 酒厂发展用电需求。	5 组
公共安全 设施	16	错车道	——	规划新增	方便车辆会车	全村
	17	应急通道	——	结合现状 建设	村民可疏散转移的村道，主要消防 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	全村
	18	安全设施	——	结合现状 建设	按规范设置、沿村庄周边环境高差 较大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急转弯 处设置转弯镜，陡坡、村寨内部路 段设置减速带。	全村
	19	古树群保护	——	结合现状 建设	防雷防火、动态监测、动态巡视等。	全村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 1.应急指挥中心：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应急指挥中心。
- 2.微型消防站：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村寨大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易造成大面积火灾事故、物资较集中的大型村寨宜设置消防站点，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
- 3.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河沟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

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9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4.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

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阳溪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1.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25.1866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2.森林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19.0119 公顷。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抚育间伐、森林生态工程技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 0.5135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

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稳妥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全村约有该类潜力规模 74.427 公顷，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一）建设用地整理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本次规划整理闲置建设用地共 0.306 公顷。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在内的历

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文化内涵。

表 8.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保单位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2	非物质文化	文献	族谱、家训、乡规民约、传说、诗词等

第 28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简述其性状，划定 5 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

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 29 条 自然村（组）分类

阳溪村现 8 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阳溪村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第 30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一）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阳溪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13.6988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阳溪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3.698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9.131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627 公顷，工业用地 1.439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126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1725 公顷，留白用地 0.6099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3246 公顷。

表9.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公顷）	规划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2594	9.0185	0.759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191	0.1126	0.09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722	1.9627	-0.0095
	工业用地		1.0767	1.4390	0.3623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126	0.0126
	交通场站用地		0.1447	0.1725	0.0278
	留白用地		0.0000	0.6099	0.6099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3246	0.3246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0.7589	0.0464	-0.7125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2.3853	0.0000	-2.3853
村庄用地			14.9409	13.6988	-1.2421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1.1.8 组集中居民点

1.8 组集中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4283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7591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一处文化活动室，结合文化活动室建设老年活动室，新建 1 处活动广场，用地面积 0.02 公顷。于活动广场旁新建 1 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0.0126 公顷，活动广场并做停车场及晒坝。结合村卫生室设置应急医疗中心，新增 3 个垃圾收集点。

2.2.4.5.7 组集中居民点

4.5.6 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4828 公顷。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2 处活动广场，占地 0.06 公顷；1 处污水处理设施；结合活动广场设置 2 处晒坝，2 处停车场，2 个垃圾收集点，新增 1 处消防水池，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3.6 组集中居民点

6 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7877 公顷。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1 处高位水池，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

(四) 建设管控要求

1. 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阳溪村民住宅。

2. 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

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3. 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4. 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5. 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 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6. 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7. 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

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 31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

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第 32 条 人居环境集聚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清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阳溪村的村容村貌。

1. 清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

对村寨沟渠、河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第 33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23 个项目。

表 11.1 近期建设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0.5135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135 公顷	1.0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拆旧复垦	规划拆除 18 处闲置房屋复垦。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06 公顷	27.54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 0.7591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7591 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酒厂加工用地	规划新建一处酒厂，面积 0.42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42 公顷	——	——	2021-2025
5		产业路建设	规划新建产业路长约 2.06km，宽 3.5m。硬化产业路 4.6km。	县农业农村局	6.66km	107.8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集中养殖场	规划一处集中养殖场，占地面积 0.1268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1286 公顷	——	集体经济	2021-2025
7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文化活动室	规划于新村处新建一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	县文广局	200 m ²	24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老年活动室	规划与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老年活动室。	县民宗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活动广场新增 1 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0.0126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126 公顷	1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3 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共计 818 m ² 。	县文广局	818 m ²	20.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0.08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保留现状一处独立停车场，占地 116 m ² ，规划其它停车需求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消防水池	新增一处消防水池。	县消防局	——	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污水治理项目	沿集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 2.0km。	县环保局	2.0km	7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迁改弱电线路，规划新增一处变压器，供规划酒厂用电。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 83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4.9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 12 个。分散并且规模小的民居配置干粉灭火器。	县消防局	12 个	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长约 1.5km。	县交通局	1.5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新增两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2处	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沿河步道建设	规划沿滨河建设滨水休闲步道，长度约0.3km，宽1.5m。	县农业农村局	0.3km	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0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域内垃圾收集点，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环保局	5个	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48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25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2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460.01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茅坪镇人民政府指导阳溪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阳溪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 35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第 3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茅坪镇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茅坪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第 3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39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817	867	50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180	209	29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35.614	435.614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2.645	12.645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7.0758	17.0758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9409	13.6988	-1.2421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1.0767	1.4390	0.362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8.2785	9.1311	0.8526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5%	100%	15%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70%	95%	25%	预期性

附表 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7.1009	1.95%	17.3156	1.98%	0.2147	
园地		14.6451	1.67%	14.5562	1.66%	-0.0889	
林地		783.9434	89.62%	783.8226	89.60%	-0.1208	
草地		1.7925	0.20%	1.7186	0.20%	-0.0739	
湿地		0.1560	0.02%	0.1560	0.02%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8.1834	0.94%	8.8526	1.01%	0.6692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917	0.03%	0.4607	0.05%	0.169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2594	0.94%	9.0185	1.03%	0.759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191	0.00%	0.1126	0.01%	0.09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722	0.23%	1.9627	0.22%	-0.0095
	工业用地		1.0767	0.12%	1.4390	0.16%	0.3623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0%	0.0126	0.00%	0.0126
	交通场站用地		0.1447	0.02%	0.1725	0.02%	0.0278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6099	0.07%	0.6099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3246	0.04%	0.3246	0.04%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0.7589	0.09%	0.0464	0.01%	-0.7125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2.3853	0.27%	0.0000	0.00%	-2.385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404	0.14%	2.1434	0.25%	0.9030	
其他建设用地		0.3618	0.04%	0.0000	0.00%	-0.3618	
其他土地		6.9169	0.79%	6.86	0.78%	-0.0596	
陆地水域		25.1954	2.88%	25.1866	2.88%	-0.0088	
村域总面积		874.7684	100.00%	874.7684	100.00%	0.0000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规划复垦 18 处闲置宅基地	0.306	2023-2025
生态修复	河流水系生态环境提升	水环境治理	25.1866	2023-2035
	林地生态修复	林地修复	19.0119	2023-2035

附表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0.5135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135公顷	1.0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拆旧复垦	规划拆除18处闲置房屋复垦。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06公顷	27.54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0.7591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7591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酒厂加工用地	规划新建一处酒厂,面积0.42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0.42公顷	——	——	2021-2025
5		产业路建设	规划新建产业路长约2.06km,宽3.5m。硬化产业路4.6km。	县农业农村局	6.66km	107.8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集中养殖场	规划一处集中养殖场,占地面积0.126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1286公顷	——	集体经济	2021-2025
7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文化活动室	规划于新村处新建一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200m ² 。	县文广局	200m ²	24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老年活动室	规划与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老年活动室。	县民宗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活动广场新增1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0.0126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126公顷	1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3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共计818m ² 。	县文广局	818m ²	20.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0.08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保留现状一处独立停车场,占地116m ² ,规划其它停车需求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消防水池	新增一处消防水池。	县消防队	——	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污水治理项目	沿集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2.0km。	县环保局	2.0km	7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迁改弱电线路,规划新增一处变压器,供规划酒厂用电。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83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4.9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12个。分散并且规模小的民居配置干粉灭火器。	县消防队	12个	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长约1.5km。	县交通局	1.5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新增两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水务局	2处	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沿河步道建设	规划沿滨河建设滨水休闲步道,长度约0.3km,宽1.5m。	县农业农村局	0.3km	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0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域内垃圾收集点,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住建局	5个	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48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25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2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460.017	

图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一、八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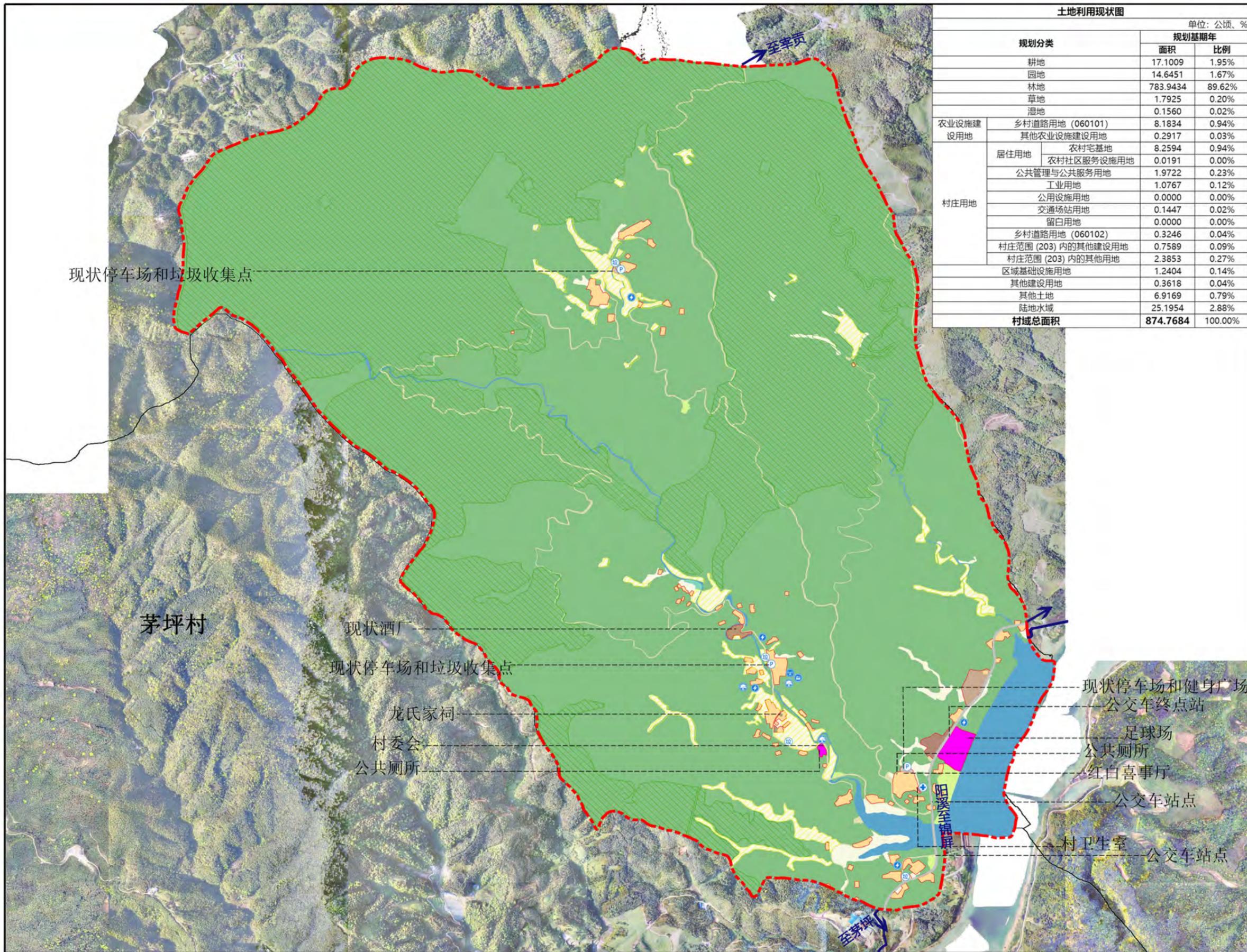
附图 6 二、三、四、五、七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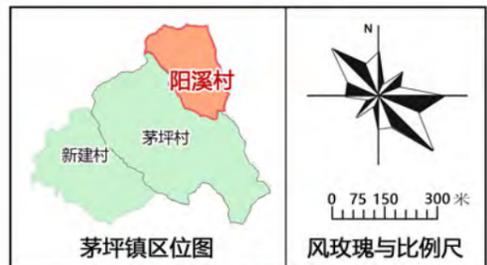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gxi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耕地	17.1009	1.95%
园地	14.6451	1.67%
林地	783.9434	89.62%
草地	1.7925	0.20%
湿地	0.1560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8.1834 0.94%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917 0.03%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2594 0.9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191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722 0.23%
	工业用地	1.0767 0.12%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1447 0.02%
	留白用地	0.0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3246 0.04%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0.7589 0.09%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2.3853 0.2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404 0.14%	
其他建设用地	0.3618 0.04%	
其他土地	6.9169 0.79%	
陆地水域	25.1954 2.88%	
村域总面积	874.7684	100.00%



概况

阳溪村位于茅坪镇东北角，清水江畔，距离镇政府所在地3公里，东面、北面与天柱县接壤。全村共8个村民组，180户817人，民族百分之95为侗族及苗族。村内有优质的杉木资源，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较为完善。村庄收入来源主要为外出打工及杉木林木售卖。

图例

- 村委会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公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采矿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陆地水域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公用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其他土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卫生室
- 垃圾收集点
- 变压器
- 蓄水池
- 停车场
- 古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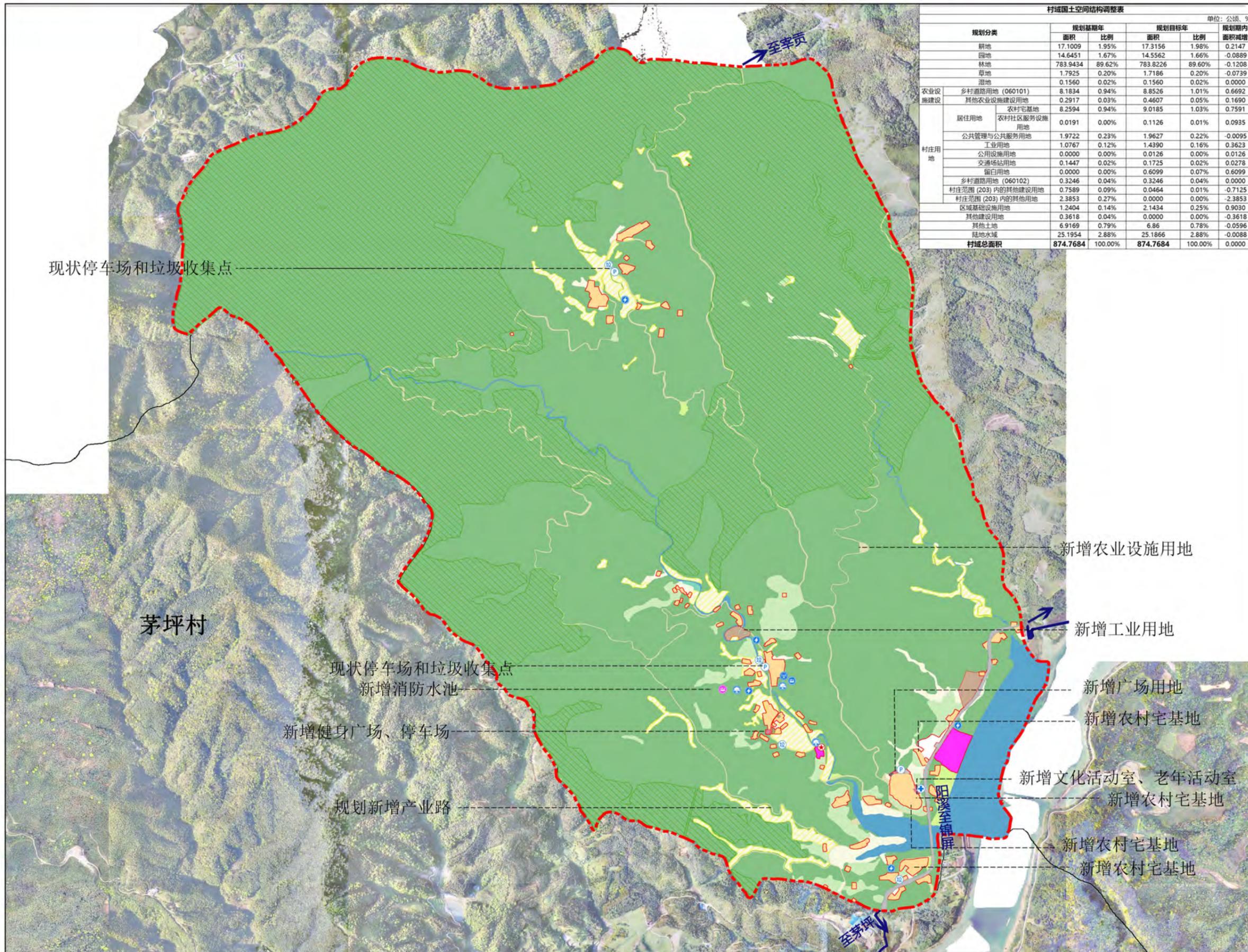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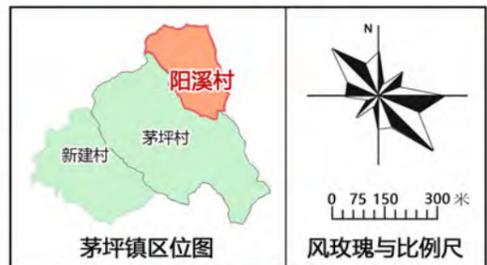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gxi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7.1009	1.95%	17.3156	1.98%	0.2147
园地	14.6451	1.67%	14.5562	1.66%	-0.0889
林地	783.9434	89.62%	783.8226	89.60%	-0.1208
草地	1.7925	0.20%	1.7186	0.20%	-0.0739
湿地	0.1560	0.02%	0.1560	0.02%	0.0000
农业设施	8.1834	0.94%	8.8526	1.01%	0.6692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0.2917	0.03%	0.4607	0.05%	0.169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594	0.94%	9.0185	1.03%	0.7591
农村宅基地	0.0191	0.00%	0.1126	0.01%	0.093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9722	0.23%	1.9627	0.22%	-0.00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767	0.12%	1.4390	0.16%	0.3623
工业用地	0.0000	0.00%	0.0126	0.00%	0.0126
公用设施用地	0.1447	0.02%	0.1725	0.02%	0.0278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	0.6099	0.07%	0.6099
留白用地	0.3246	0.04%	0.3246	0.04%	0.0000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7589	0.09%	0.0464	0.01%	-0.7125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2.3853	0.27%	0.0000	0.00%	-2.3853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1.2404	0.14%	2.1434	0.25%	0.903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3618	0.04%	0.0000	0.00%	-0.3618
其他建设用地	6.9169	0.79%	6.86	0.78%	-0.0569
其他土地	25.1954	2.88%	25.1866	2.88%	-0.0088
陆地水域	874.7684	100.00%	874.7684	100.00%	0.0000
水域					



设计说明

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13.6988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56%，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减少1.2421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0.7591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095公顷、减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095公顷，新增公用设施用地0.0126公顷，新增工业用地0.3623公顷，新增交通场站用地0.0278公顷，新增留白用地0.6099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2.3853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建设用地0.7125公顷。

图例

- 村委会
- 村界
- 村庄范围
- 公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留白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陆地水域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公用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其他土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卫生室
- 垃圾收集点
- 变压器
- 蓄水池
- 停车场
- 古树群
- 新建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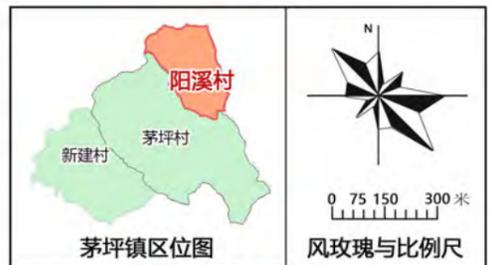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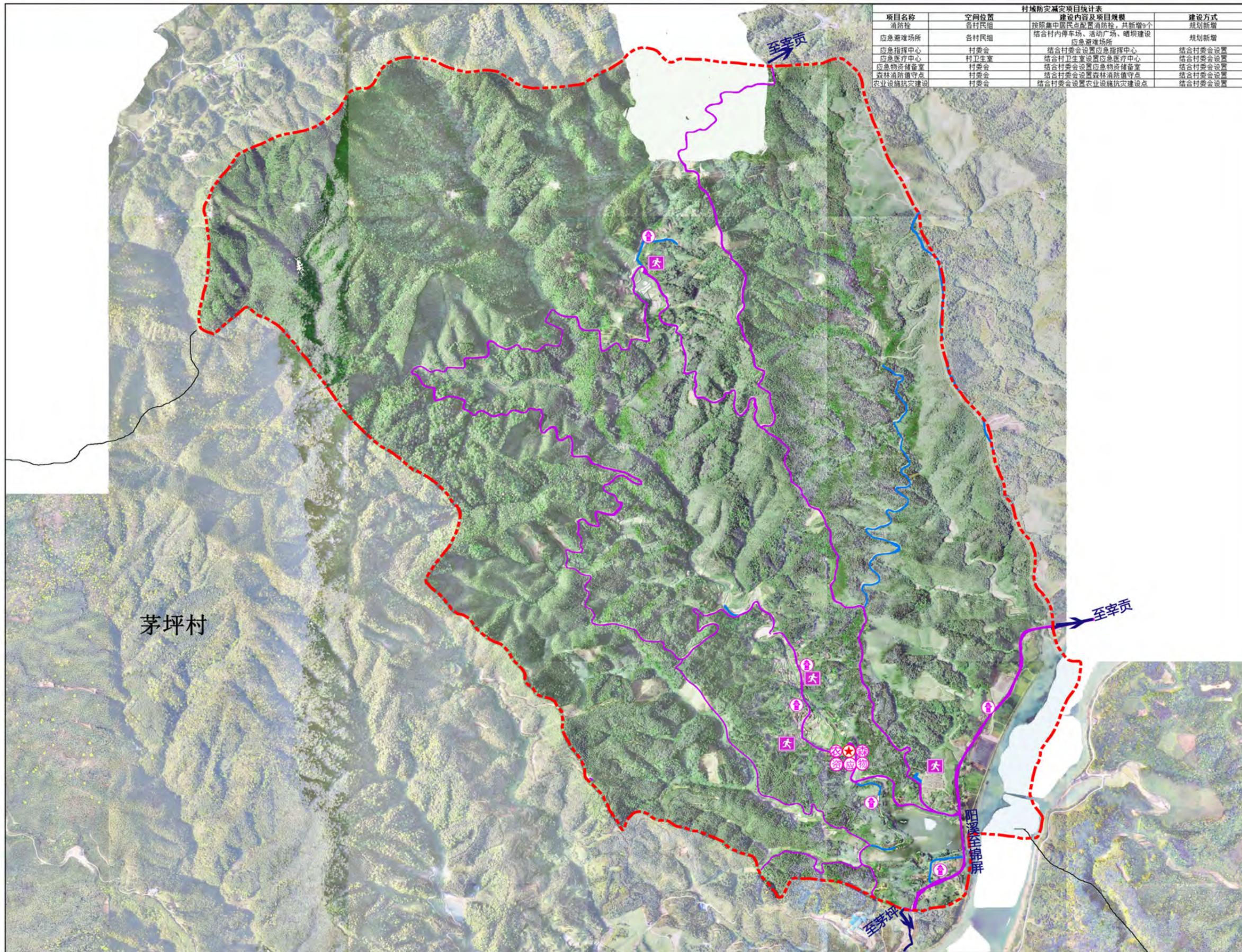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Yanxi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1处物资存放点、1处应急指挥中心、1处森林消防值守点、1处农业设施抗灾建设点,结合村卫生室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6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将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图例

- 村委会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公路
- 主要消防通道
- 次要消防通道
- 指挥中心
- 应急避难场所
- 农业设施抗灾建设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应急物资储备
- 应急医疗点
- 救援物资存放点
- 消防栓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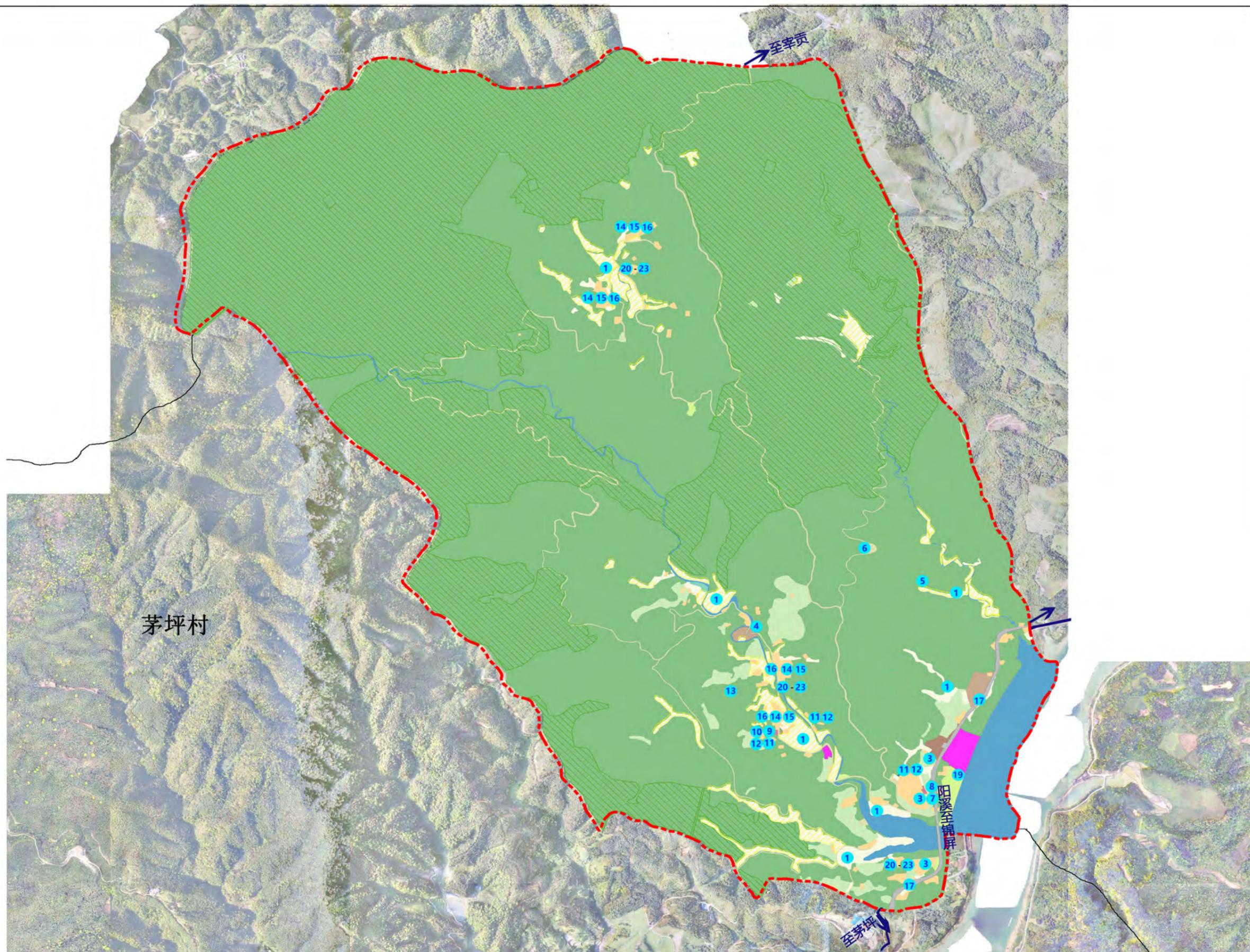
Village Planning of Yangxi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2		拆旧复垦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4	产业发展项目	酒厂加工用地
5		产业路建设
6		集中养殖场
7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文化活动室
8		老年活动室
9		公共厕所
10		活动广场
11		晒坝
12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13		消防水池
14		污水治理项目
15		电力工程
16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消防工程
17		茅坪至锦屏公路
18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沿河步道建设
20		垃圾治理工程
21		农村厕所改造
22		庭院绿化工程
23		“微四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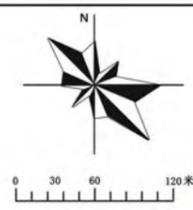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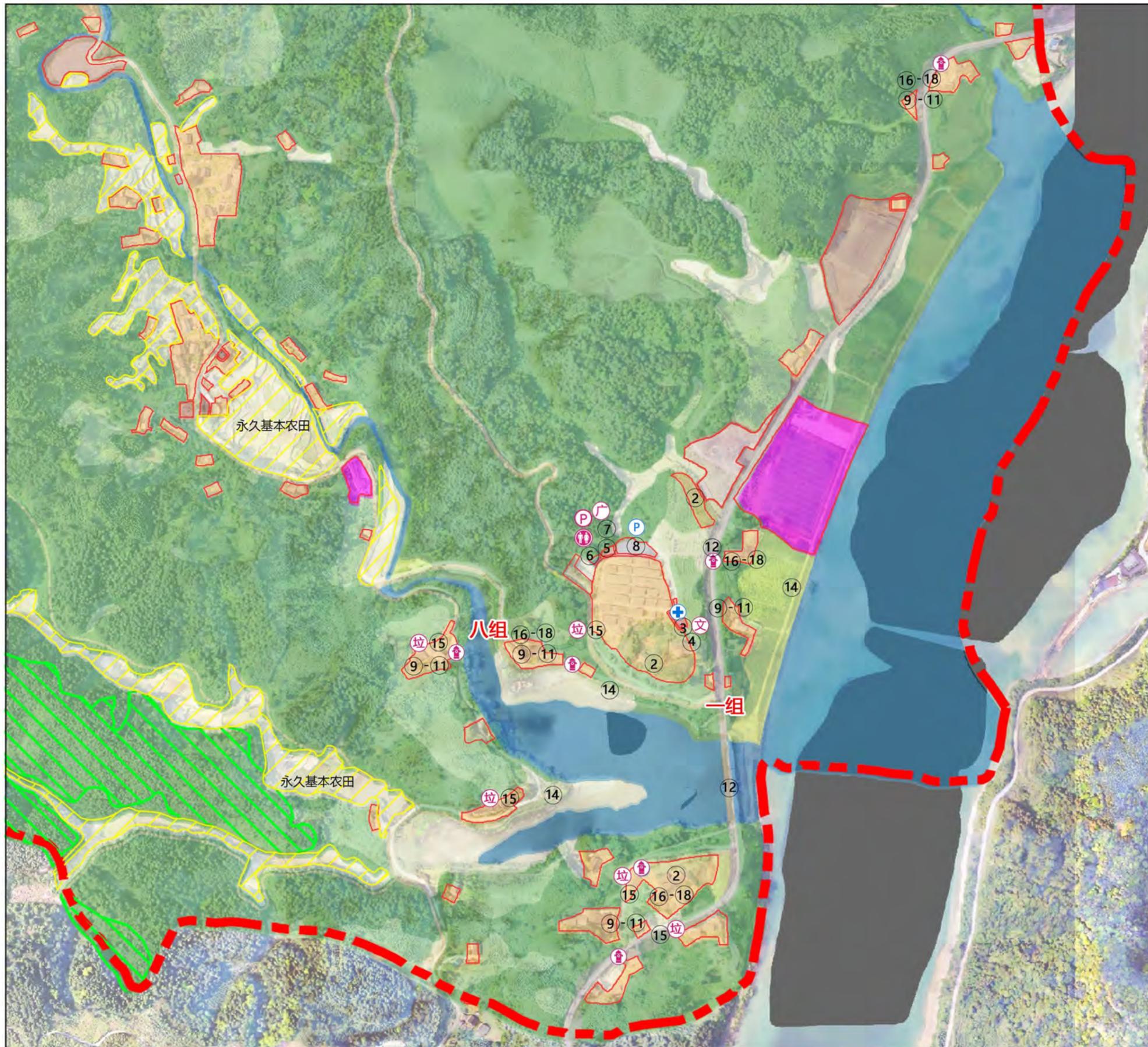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Yangxi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一、八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路 (机耕道) 建设	规划新建2条产业路，长约1.28km，宽3.5m。	县农业农村局	1.28km	38.4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0.7591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7591公顷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文化活动室	规划于新村处新建一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200㎡。	县文广局	200㎡	24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老年活动室	规划与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老年活动室。	县民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活动广场	规划新建1处活动广场，用地面积0.02公顷。	县文广局	0.02公顷	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活动广场新建1处公共厕所，用地面积0.0126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126公顷	1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0.02	—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结合活动广场及其它宅前屋后空闲地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污水治理项目	沿寨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1.3km。	县环保局	1.3km	4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迁改电源线，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48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4.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于寨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7个，分散并且规模小的民居配置干粉灭火器。	县消防队	7个	0.7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茅坪至锦屏公路	落实茅坪至锦屏公路建设工程，经茅坪村上寨境内面积约1.5km。	县交通局	1.5km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新增一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沿河步道建设	规划沿寨河建设滨水休闲步道，长度约0.3km，宽1.5m。	县农业农村局	0.3km	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5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内垃圾收集点，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及寨中居民点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住建局	3个	0.9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18.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7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1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8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	—	12.4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203.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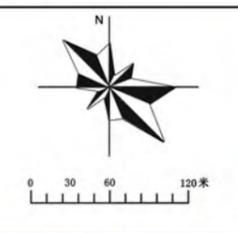
	村委会		草地		现状		消防栓
	村界		湿地		卫生室		公共厕所
	村庄建设边界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停车场		停车场
	公路		农村宅基地		文化活动室		活动广场
	产业路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垃圾收集点		
	产业发展区		教育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工业用地				
	耕地		留白用地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林地		陆地水域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gxi Village, Maopi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二~五、七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方向, 村民公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 村庄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 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质量,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0.5135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135公顷	1.0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拆旧复垦	规划拆除18处闲置房屋复垦。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公顷	32.4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发展项目	酒厂加工用地	规划新建一处酒厂, 面积0.42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42公顷	—	—	2021-2025
4		产业路建设	规划新建产业路长约0.78km, 宽3.5m, 硬化产业路4.6km。	县农业农村局	5.38km	69.4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集中养殖场	规划一处集中养殖场, 占地面积0.126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1268公顷	—	集体经济	2021-2025
6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两处活动广场, 占地面积共计618㎡。	县文广局	618㎡	15.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晒坝	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0.06	—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保留现状一处独立停车场, 占地116㎡, 规划其它停车需求结合活动广场使用。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消防水池	新增一处消防水池。	县消防队	—	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污水治理项目	沿集中居民点新增排水管网约0.7km。	县环保局	0.7km	2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 迁改弱电线线路, 规划新增一处变压器, 供规划酒厂用电, 新增及维护太阳能路灯35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30.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消防工程	结合给水管网作为消防管网使用, 于集中居民点增设消防栓5个。	县消防局	5个	0.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新增一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 容量约150m³。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150m³	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垃圾治理工程	保留现状村域内垃圾收集点, 结合新增活动广场增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点。	县住建局	2个	0.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农村厕所改造	对各村民组的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29.4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6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15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7		“微田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 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花卉植物, 建设微菜(园)园、微果园、微花园(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19.6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计						261.377		

图例

	村委会		草地		现状 停车场		规划 停车场
	村界		湿地		现状 文化活动室		规划 文化活动室
	村庄建设边界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现状 活动广场		规划 活动广场
	公路		农村宅基地		现状 垃圾收集点		规划 垃圾收集点
	产业路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产业发展区		教育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工业用地				
	耕地		留白用地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林地		陆地水域				

附件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2 茅坪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8 月 1 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民委员

2023 年 8 月 1 日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村级征求意见会议			
规划组织单位	茅坪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	2023年8月1日	会议地点	阳溪村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陆子平	阳溪村	支书	18985571768
2	龙先武	阳溪村	副支书	13885533203
3	龙维树	阳溪村	文书	1823710023
4	龙守刚	阳溪村	支部委员	
5	王兰梅	阳溪村	支部委员	
6	龙建雯	阳溪村	村民委员	
7				
8				
9				
10				
11				
12				
13				
14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潘坤叶	龙维明
龙明强	胡朝芝
龙守义	龙守刚
龙守汉	龙维树
龙守林	龙建雯
龙守成	王金琴
龙先仁	王梅
胡初桂	
龙守刚	
龙守刚	
龙守成	
龙守志	
龙守波	
陆思源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茅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新增集中羊殖场。 2. 在新村的预留建设用地。 3. 产业路建设。 4. 原新增休闲广场取消。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茅坪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乡镇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1、针对会议纪要中阳溪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规划于 5 组增加工业用地；规划已于新村集中居民点周边预留农村宅基地。

会议纪要

关于茅坪镇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的会议纪要

2023 年 8 月 25 日，镇人大主席龙令卓主持召开茅坪镇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会议。会议审议了《锦屏县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茅坪镇新建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和《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村庄规划成果，听取了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代表对于茅坪镇村庄规划成果的介绍并研究部署村庄规划（2021-2035）工作，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新建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

- 1、调整停车场位置；
- 2、调整村委会广场后公厕用地；

3、新增 1-3 组的一块农村宅基地。

二、茅坪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

- 1、下寨沿河预备广场用地；
- 2、沿公路边上预备农村宅基地；
- 3、原预备宅基地取消用地。

三、阳溪村村庄规划修改意见：

- 1、预备工业用地、考虑酒厂的发展；
- 2、新村农村宅基地的预备。

出席：龙真墙、杨正香、龙令卓、龙殿、胡承勇、杨臻颖、姚本团、杨春明、王名萍、杨通宇、舒均晓、吴丽群、龙英华、伍绍林、陆承平

请假：无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191号

签发人：李 佳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一阶段）村庄规划 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中共锦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锦屏县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申报项目的立项批复》（锦乡振领函〔2023〕6 号）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第一批（第一阶段）村庄规划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分别为铜鼓镇岔路村、花桥村、嫩寨村、铜

坡村，新化乡欧阳村、新化司村、新化所村、映寨村，茅坪镇阳溪村，平略镇打岩塘村、平敖村、寨早村，启蒙镇八受村、边沙村、便晃村、巨寨村、腊洞村、者蒙村。为提高规划成果质量，进一步使村庄规划成果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一阶段）
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1、规划已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完善村庄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农村宅基地限额已按省政府规定执行，在文本里说明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170 m²，不占用耕地不超过 200 m²；3、规划将 1.8 组现状采矿用地功能置换为留白用地；4、规划人口增长规模与新增宅基地数一致；5、已对规划文本、附图文字进行校核并修改完善。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5号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启蒙镇八受村、边沙村、便幌村、巨寨村、腊洞村、者蒙村、茅坪镇阳溪村、平略镇打岩塘村、平敖村、寨早村、铜鼓镇铜鼓村、岔路村、花桥村、嫩寨村、铜坡村、新化乡欧阳村、新化司村、新化所村、映寨村等 19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启蒙镇八受村、边沙村、便幌村、巨寨村、腊洞村、者蒙村等 6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启蒙镇八受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启蒙镇边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启蒙镇便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启蒙镇巨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启蒙镇腊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启蒙镇者蒙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要布局好各村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八受村涉及两个石材企业用地的村庄规划要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

3、边沙村新增宅基地 51 户，者蒙村新增宅基地 109 户，可在规划中探索有偿使用宅基地，适当增加宅基地数量；应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功能，分析生活圈配套功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

4、与林业部门比对公益林范围。

5、规划成果要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进一步提升村民知晓率、满意度，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启蒙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二、关于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茅坪镇阳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并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

2、宅基地限额按省政府规定执行：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170 m²，不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200 m²。

3、“一、八”组用地布局现状为采矿用地地块规划为留存

用地。

4、人口增长规模和新增宅基地要对应。

5、严格核对汇报内容材料，保证准确无误，设计单位重新校对核实文本文字，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茅坪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三、关于平略镇打岩塘村、平敖村、寨早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平略镇打岩塘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平敖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寨早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平敖村风貌管控应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管控为准，平略镇人民政府要与旅游部门进一步对接平敖村的旅游项目。

3、设计单位重新修改文本，文本中需增加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衔接的情况，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平略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四、关于铜鼓镇铜鼓村、岔路村、花桥村、嫩寨村、铜坡村等 5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铜鼓镇铜鼓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铜鼓镇岔路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铜鼓镇花桥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铜鼓镇嫩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铜鼓镇铜坡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江口大桥的用地纳入项目清单和用地布局。

3、宅基地新增规模过大，拆旧建新的相关要求要纳入规划中进行明确。

4、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铜鼓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五、关于新化乡欧阳村、新化司村、新化所村、映寨村等 4 个村庄规划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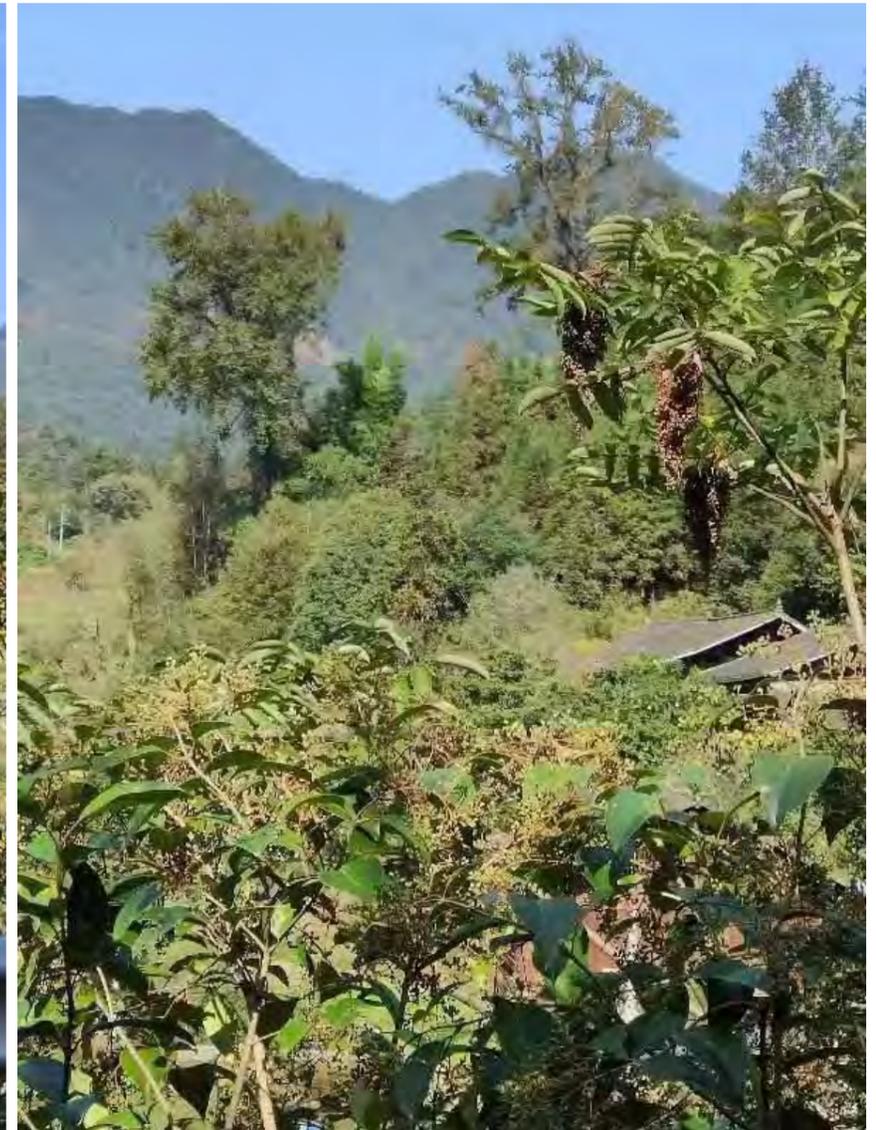
1、原则同意《锦屏县新化乡欧阳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新化乡新化司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新化乡新化所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新化乡映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新化的晾晒场应按设施农用地核实其规划用途。

3、新化所村为集镇，应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配套设施现状进行分析，进行合理增补。

4、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新化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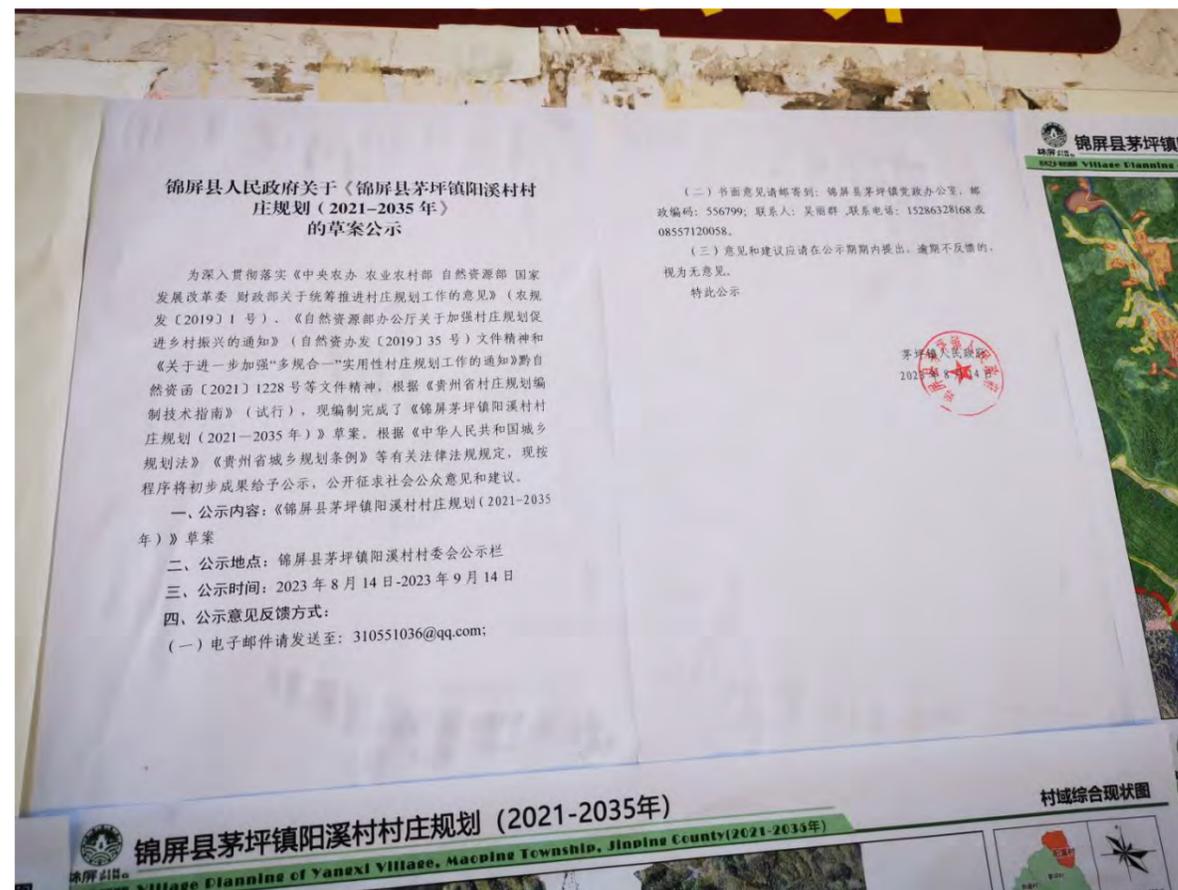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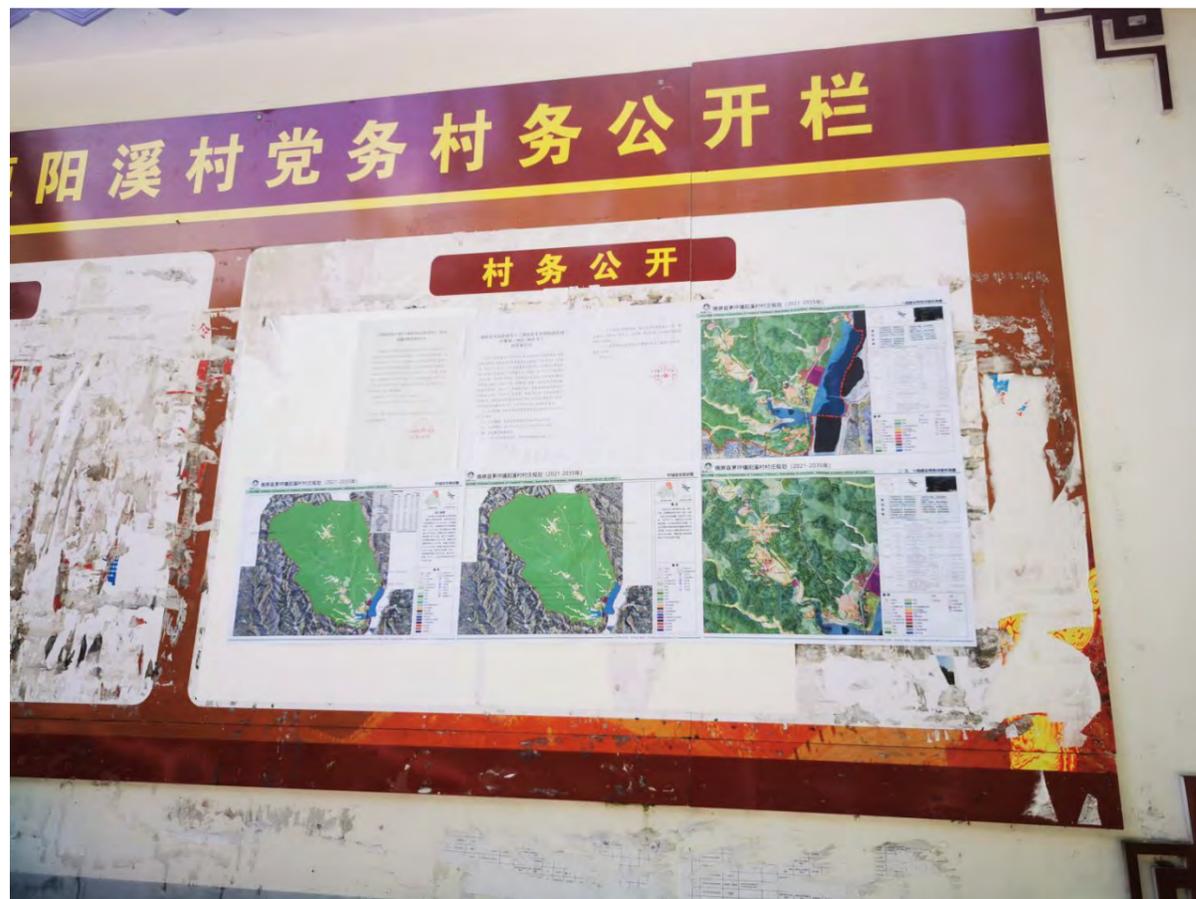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现场踏勘照片



村民代表大会



村级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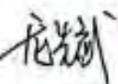
茅坪镇人民政府审查会议

相关文件材料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 2023.6.22.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芳坪镇	户数	180
行政村名称	阳溪村	自然村数量	8
总人口(户籍人口+ 外出人口)	776	户籍人口数	711

驻村工作时间	2023.6.22.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508516202 项目负责人: 范修洁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1. 开村庄规划知识宣讲会, 了解村庄发展意向. 2. 入户调研, 了解村户对村庄建设需求.
村委会确认	签字:  盖章: 

锦屏县 茶坪镇(乡) 阳溪村 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整理;
-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体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8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人口统计的资料)

总人口 711 人,总户数 180 户,常住人口 _____ 人;

民族(各族比例) 侗族 苗族 汉族 9%

劳动力人数 _____ 人或者比例 _____,人均年收入(2022年) _____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 务农(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 搬迁 _____ 人, _____ 户, 搬迁到哪里 集镇,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2000户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设): 4亩的林场,杨树林 村域北部及南部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上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 松木 → 运行集气站加工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挂牌3棵 木大枫树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 有1处“无相关资料”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无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无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有1处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无 有胡里面资料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无

其他: 无 无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

村: ① 杨树林
 ② 各工
 ③ 副产品加工“糍粑加工”, 糯米糍粑
 _____ 亩/m²,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_ 亩/m²,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种植大户情况, 种植规模, 种植种类, 年收入。

③ 预想
林下药材的种植 坡改梯 “还在规划内”
 _____ 亩/m²,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_ 亩/m²,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_ 亩/m²,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工厂等)。

养殖业(一产) 养猪 养鸡 养牛 养羊 养鸭 养鱼 养蜂 养蚕 养兔 养狗 养猫 养鸟 养鱼 养虾 养蟹 养鳖 养龟 养蛙 养蚌 养珍珠 养珍珠贝 养珍珠蚌 养珍珠蚌壳 养珍珠蚌壳
 ① 现状是否有集中养殖棚/养殖厂(有 /无)
 饲养种类 猪 240头 牛 6头 鸡 鸭 羊 40只
 饲养种类 _____, _____ 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_____, _____ 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_____, _____ 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养殖大户情况, 养殖规模, 养殖种类, 年收入。 先集中养殖 个人有个

② 预想村内拟建集中牲畜棚/养殖厂位置(标注):
 饲养种类 _____, _____ 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工厂等)。

加工业(二产)

手工作坊(有 /无) _____ 个, 名称 _____, 面积 _____ m², 位置(标注):
 加工厂(有 /无) 共 _____ 个, 名称 _____, 面积 _____ m², 位置(标注):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守刚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3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先刚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2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致根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6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守璋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6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陆世云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7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龙锦生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5

1、您的年龄?

-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